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台州北辰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年产540吨塑料链条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台州北辰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10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760693755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623b6v
建设项目名称	台州北辰交通设施有限公司年产540吨塑料链条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台州北辰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23MA2HEAM85R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戴以强
主要负责人（签字）	戴以强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戴以强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杭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5768243 51X0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傅丽华	20210503533000000004	BH014977	傅丽华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朱舒懿	第2-5章	BH039059	朱舒懿
傅丽华	第1、6章	BH014977	傅丽华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4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61

六、结论 63

附表

附表 1：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天台县陆域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附图 3：天台县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4：天台县三合、洪畴声环境功能区分区图

附图 5：天台县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附图 6：天台县陆域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附图 7：天台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县域三条控制线规划图

附图 8：天台县洪三橡塑工业功能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图

附图 9：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10：项目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件

附件 1：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

附件 2：营业执照

附件 3：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4：不动产权证及租房协议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table>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台州北辰交通设施有限公司年产 540 吨塑料链条项目</td></tr>
<tr><td>项目代码</td><td colspan="3">2510-331023-89-02-653150</td></tr>
<tr><td>建设单位联系人</td><td>戴以强</td><td>联系方式</td><td>18958548898</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3">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洪畴镇红石梁洪三产业园区内 6-1 幢厂房</td></tr>
<tr><td>地理坐标</td><td colspan="3">经度：121 度 11 分 25.676 秒，纬度：29 度 4 分 26.796 秒</td></tr>
<tr><td>国民经济行业类别</td><td>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td><td>建设项目行业类别</td><td>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塑料制品业 292</td></tr>
<tr><td>建设性质</td><td>√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td><td>建设项目申报情形</td><td>√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td></tr>
<tr><td>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td><td>天台县行政审批局</td><td>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td><td>/</td></tr>
<tr><td>总投资（万元）</td><td>90</td><td>环保投资（万元）</td><td>14</td></tr>
<tr><td>环保投资占比（%）</td><td>15.6</td><td>施工工期</td><td>1 个月</td></tr>
<tr><td>是否开工建设</td><td>√否
□是：</td><td>用地（用海）面积（m^2）</td><td>756（租赁建筑面积）</td></tr>
<tr><td>专项评价设置情况</td><td colspan="3"><table>
<tr><td>专项评价类别</td><td>设置原则</td><td>本项目</td><td>是否设置专项评价</td></tr>
<tr><td>大气</td><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td><td>项目排放废气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td><td>不设置</td></tr>
<tr><td>地表水</td><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td>项目不涉及废水直排</td><td>不设置</td></tr>
<tr><td>环境风险</td><td>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td><td>项目Q＜1，危险物质存储量＜临界量</td><td>不设置</td></tr>
<tr><td>生态</td><td>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td><td>项目500m范围内无取水口，不涉及河道取水</td><td>不设置</td></tr>
<tr><td>海洋</td><td>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td><td>不涉及</td><td>不设置</td></tr>
</table></td></tr>
</table>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天台县洪三橡塑工业功能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审批机关：天台县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天台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天台县洪三橡塑工业功能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天政函[2019]2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名称：《天台县洪三橡塑工业功能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天台分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天台县洪三橡塑工业功能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天环函[2019]26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天台县洪三橡塑工业功能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符合性分析** （1）规划范围 洪三橡塑工业功能区位于天台县三合镇、洪畴镇两镇之间，北至新60省道，南贴老60省道，西至规划三合大道，东至村庄机耕路，整个用地呈长方形，规划面积约162.0公顷。 （2）规划定位与目标 ①规划定位 天台县洪三橡塑工业功能区主导属性为工业，作为产业东进的先期发展区，规划为以橡胶工业为特色的专业性功能区。 ②产业定位 以橡塑制品产业为主导产业。 ③规划目标 优化工业园区内的土地利用和空间布局，合理配置工业园区内基础设施，科学制定控规层面各项规划控制指标，引导工业园区经济建设实现滚动式良性发展，努力实现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的协调发展。 （3）规划结构 洪三橡塑工业功能区规划形成“一心两轴三片区”的规划结构。 “一心”：指园区东南角的公园绿地观赏中心。 “两轴”：指东西向的新60省、老60省道两条发展主轴线。 “两片区”：指洪三大道西侧的三合工业区、洪三大道东侧的洪畴工

业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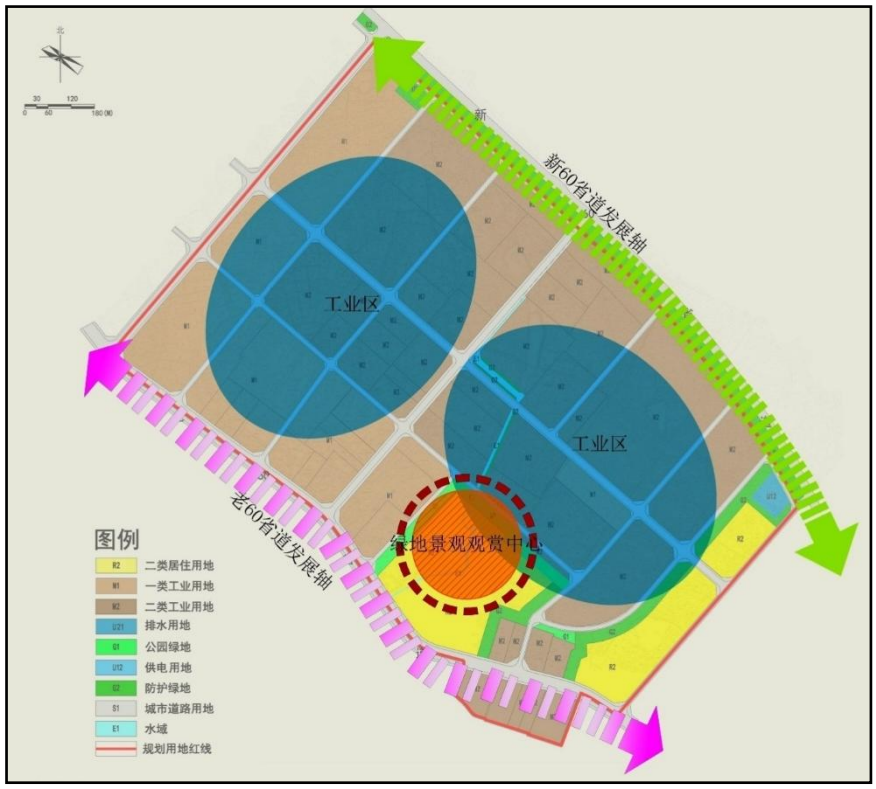

图1-1　天台县洪三橡塑工业功能区规划结构图

规划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天台县洪畴镇红石梁洪三产业园区内6-1幢厂房，属于洪三橡塑工业功能区。项目主要生产塑料链条，符合工业功能区规划定位、产品定位要求，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天台县洪三橡塑工业功能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要求。

2、天台县洪三橡塑工业功能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天台县洪畴镇红石梁洪三产业园区内6-1幢厂房，主要生产塑料链条等，主要工艺为搅拌、上料和注塑成型。

<table>
<tr><td rowspan="3">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td><td colspan="8">**表 1-1　天台县洪三橡塑工业功能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清单对照表**</td></tr>
<tr><td>类别</td><td>序号</td><td>规划区块</td><td>生态空间名称</td><td>生态空间范围或示意图</td><td>管控要求</td><td>本项目情况</td><td>相符性</td></tr>
<tr><td></td><td>禁建区</td><td>1</td><td>图示蓝色框线内地块</td><td>永久基本农田区</td><td>

注：蓝色框线内区域属于永久基本农田区。</td><td>根据《关于全面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的通知》（国土资规〔2016〕10 号），除法律规定的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国家重点建设项目选址无法避让的外，其他任何建设都不得占用基本农田，坚决防止永久基本农田“非农化”。
因此本次规划中约 0.59 公顷上层规划为永久基本农田的区域在《天台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前不得进行开发。</td><td rowspan="2">本项目不属于禁建区及限建区范围。</td><td rowspan="2">符合</td></tr>
<tr><td></td><td>限建区</td><td>1</td><td>图示紫红色框线内地块</td><td>耕地区</td><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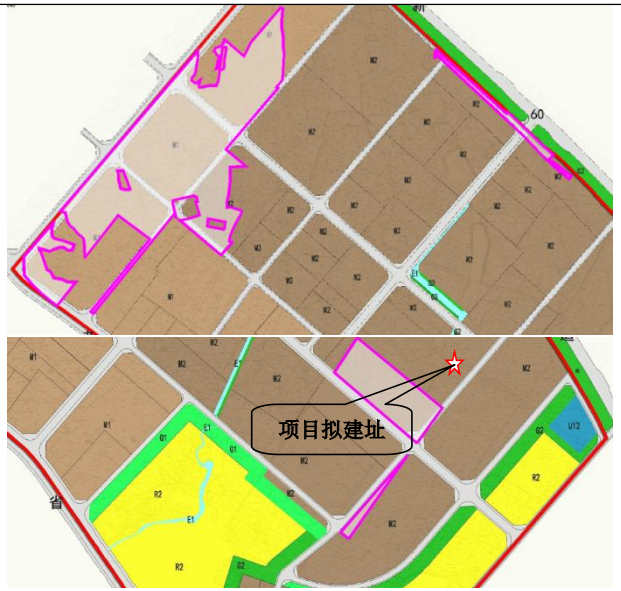

注：紫红色框线范围内区域属于耕地（除永久基本农田</td><td>严格控制非农建设占用农田特别是耕地；
加大耕地生态建设和灾毁防治力度；
合理调整农用地结构和布局；
保护耕地与基本农田。
强化耕地保护，确保耕地保有量不低于省级规划下达的控制指标。
耕地使用需占补平衡，若耕地需作为建设用地使用，需通过土地整治等方法补充耕地，改为建设用地前需调整用地性质。</td></tr>
</table>

					外）。			
		2	图示中绿色框线内区域	绿线控制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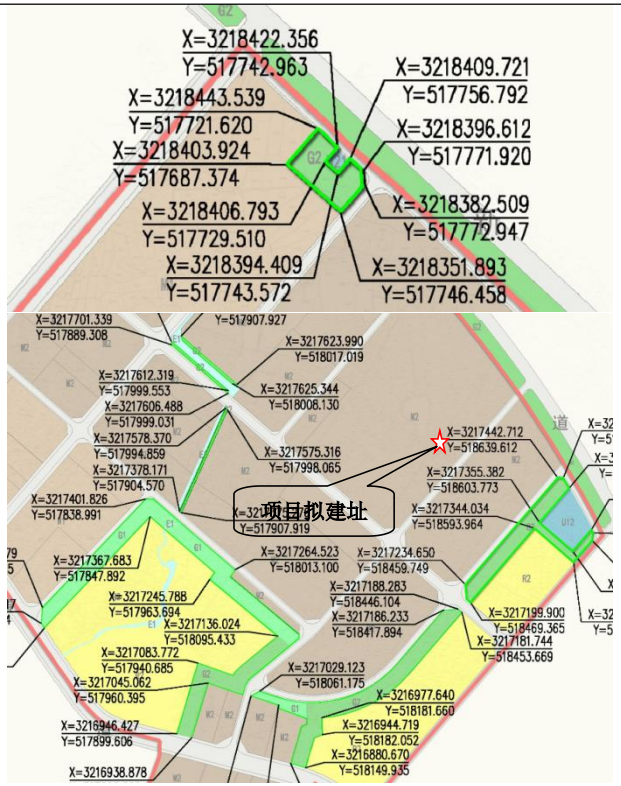 注：绿色框线内区域属于绿线控制区。	绿线内的用地，不得改作他用，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以及批准的规划进行开发建设； 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绿线内用地的，必须依法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在绿线范围内，不符合规划要求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应当限期迁出； 对公园绿地、街头绿地、带状绿廊、沿河沿路绿地实行严格的控制。		

<table>
<tr>
<td rowspan="2"></td>
<td rowspan="2"></td>
<td rowspan="1">3</td>
<td>图示中蓝色框线内区域</td>
<td>蓝线控制区</td>
<td colspan="2">

注：蓝色框线内区域属于蓝线控制区。</td>
<td>蓝线内的用地，不得改作他用，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以及批准的规划进行建设；
因城市发展和城市布局结构变化等原因，需要调整蓝线的，应当组织专家论证，依法调整城乡规划，并相应调整蓝线；
在蓝线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类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设施，应当依法向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城市规划许可，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办理相关手续；
蓝线范围内禁止下列活动：违反城市蓝线保护和控制要求的建设活动；擅自填埋、占用城市蓝线内水域；影响水系安全的爆破、取土；擅自建设各类排污设施；其他对城市水系保护构成破坏的活动。</td>
<td rowspan="2">本项目不涉及。</td>
<td rowspan="2">/</td>
</tr>
<tr>
<td rowspan="4">现有问题整改措施清单</td>
<td colspan="2">类别</td>
<td colspan="2">存在问题</td>
<td colspan="2">整改建议/解决方案</td>
</tr>
<tr>
<td colspan="2">产业结构</td>
<td colspan="2">园区非主导产业定位不明确，规划区内企业整体环保管理水平有待提高。</td>
<td colspan="2">1、利用本次规划区为契机，梳理现状企业产业分布情况，规范企业、项目的引进，可以逐步使园区内产业布局趋于有序、合理。
2、通过严格落实规划方案和规划环评要求，控制企业、项目的准入，积极引导企业发展高附加值、低污染产品，围绕塑胶产业打造上下游产业链。</td>
<td rowspan="3">本项目不涉及。</td>
<td rowspan="3">/</td>
</tr>
<tr>
<td colspan="2">用地布局</td>
<td colspan="2">规划区规划绿线范围内存在部分企业的建筑物或构筑物。</td>
<td colspan="2">建议按照规划实施，根据规划区建设进度情况，安排规划区绿线范围内不符合规划要求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迁出或拆除，地块恢复为绿地。</td>
</tr>
<tr>
<td colspan="2">环境质量</td>
<td colspan="2">园区北侧苍山倒溪水质超标，苍山污水厂最终受纳水体始丰溪上下游断面水质均满足相应标准要求。</td>
<td colspan="2">**现状治理措施：**1、加快污水管网建设，使园区内及周边居民废水尽快实现纳管排放，确保废水零直排；2、园区内建成区排水体制均采用雨污分流制；3、积极开展“五水共治”工作，对苍山倒溪河道开展疏浚清淤、河道引配水、河道异常排口整治、生态治理。
进一步整改方案：1、持续深入推进“五水共治”，加快完善污</td>
</tr>
</table>

					水管网的铺设，继续落实河道清淤治理等措施，将其作为常态化工作进行运行和管理；2、逐步在内河水系开展水生态修复工程，通过疏浚修复法、掩蔽修复法、稳定化固化技术等物理化学方法进行修复治理河道底泥，重建水生态系统；3、加强对生产企业的监督力度，确保企业废水治理设施正常运转，杜绝偷排漏排现象。		
				园区已建成区块监测点位大气环境中 HCl 因子占标率相对较高。	1、天台县水龙橡塑有限公司等涉及 PVC 塑料制品生产企业采取废气收集处理措施，确保氯化氢收集率在 90%以上，去除率 90%以上。 2、气体收集系统建议采用集气罩+软帘方式加强废气收集效果，控制废气处理设备风量，避免稀释排放。 3、建议采用碱喷淋或其他有效方式处理氯化氢废气。 4、现状企业需进行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的，应对现有工程的环境保护措施及效果进行全面梳理，并提出有效的整改方案和“以新带老”措施。		
			环境管理	园区内部分企业未严格执行环评及三同时验收制度。存在部分未批先建的企业、项目，存在一定的环境和安全隐患。	1、有关部门加强监管，积极引导企业开展环评、环保验收等必要工作，合法、合规组织生产。对于未执行环评制度的已建企业按环保法进行处理，限期补办；对于环评无法通过审批的企业应进行关停或搬迁；及时推进已批未验企业的验收工作，对“久拖不验”的项目，应摸清原因，根据其具体情况敦促企业加快完成竣工环保验收。 2、园区今后引进项目时，应加强监管，严格要求入驻企业落实环保审批、验收等制度。		
			环保基础设施	**管网建设：**园区内市政污水管网、燃气管网等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相对滞后，现有农居点用气主要采用液化石油气，园区内企业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等未能纳管，部分企业存在废水外溢或偷排现象，对周边地表水体和地下水可能会造成了一定影响。	园区后期建设中严格落实基础设施先行的开发原则，区域污水管网、燃气管网等与新建道路同步建设，待苍山污水厂运行、相应管网建设完成后，园区废水实现纳管排放。同时，应加强天燃气管网建设，为园区提供清洁能源。		
				排水设施：苍山污水厂实际建设处理规模较低，随着城镇开发建设，预计不能满足服务范围内污水处理要求。	1、建议尽快开展苍山污水厂二期、三期建设项目实施。 2、要求区域排水管网建设和改造应严格按照雨污分流的要求落实，尽可能避免雨水混入污水系统，减轻污水处理系统运行负荷。		
			资源利用	根据《关于印发浙江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要求，基本淘汰 10 蒸吨/小时以上 35 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锅炉。园区内红石梁热电项目目前采用的 2 套 20t/h	区内集中供热项目应对锅炉烟气治理设施进行升级改造，确保烟气污染物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table>
<tr><td rowspan="10">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清单</td><td rowspan="3">水污染物总量管控限值</td><td>污染因子</td><td>现状排放量（t/a）</td><td>总量管控限值（t/a）</td><td>增减量（t/a）</td><td rowspan="10">本项目 COD_{Cr}、NH_3-N 不需要区域替代削减，VOCs 通过区域替代削减获得总量。</td><td rowspan="10">符合</td></tr>
<tr><td>COD_{Cr}</td><td>2.19</td><td>4.843</td><td>+2.653</td></tr>
<tr><td>NH_3-N</td><td>2.77</td><td>0.242</td><td>-2.528</td></tr>
<tr><td rowspan="6">大气污染物总量管控限值</td><td>SO_2</td><td>90.9615</td><td>90.9626</td><td>+0.001</td></tr>
<tr><td>NOx</td><td>102.3479</td><td>102.3607</td><td>+0.013</td></tr>
<tr><td>烟粉尘</td><td>13.2599</td><td>21.3342</td><td>+8.0743</td></tr>
<tr><td>VOCs</td><td>30.505</td><td>49.87</td><td>+19.365</td></tr>
<tr><td>HCl</td><td>1.001</td><td>1.82</td><td>+0.819</td></tr>
<tr><td>危险废物总量管控限值</td><td>危险废物</td><td>206.841（产生量）</td><td>450.36</td><td>+243.519</td></tr>
<tr><td rowspan="4">规划优化调整建议清单</td><td>分类</td><td>规划期限</td><td colspan="2">规划内容</td><td colspan="2">调整建议</td><td rowspan="4">本项目不涉及。</td><td rowspan="4">/</td></tr>
<tr><td>规划期限</td><td>--</td><td colspan="2">本次规划未明确规划期限。</td><td colspan="2">建议与上位规划同步，即规划期限为 2018 年～2030 年，其中近期：2018~2020 年，远期：2021~2030 年。</td></tr>
<tr><td>环境保护规划</td><td>至 2030 年</td><td colspan="2">本次规划要求环境噪声达到国家 II 类标准。</td><td colspan="2">建议规划区域内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区标准，区内交通干线两侧区域执行 4a 类区标准。此外，规划区内居住区参照执行 2 类区标准。</td></tr>
<tr><td>规划规模</td><td>至 2030 年</td><td colspan="2">本次规划范围内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0.59 公顷，规划为一类工业用地和城市道路用地。
</td><td colspan="2">本次规划范围内涉及的永久基本农田，除法律规定的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国家重点建设项目选址无法避让的外，其他任何建设都不得占用基本农田，坚决防止永久基本农田“非农化”，因此 0.59 公顷永久基本农田在《天台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未调整前应保持现状，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开发。</td></tr>
</table>

					注：蓝色框线内区域属于永久基本农田。				
				近远期	本次规划范围内新增建设用地占用耕地（除永久基本农田外）15.09 公顷，规划为工业用地和城市道路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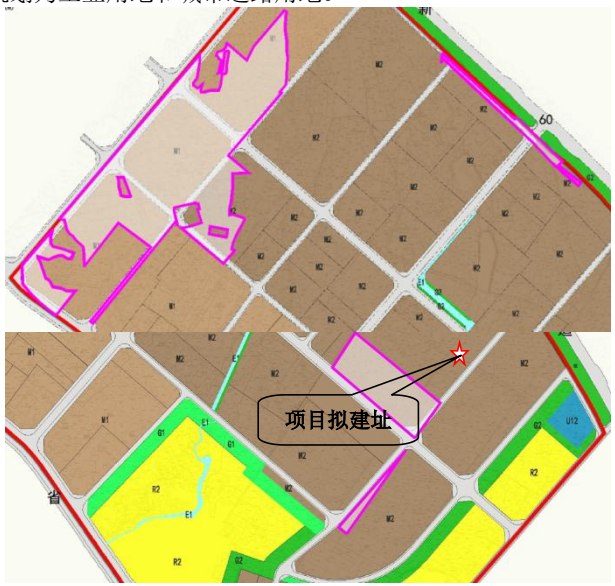 注：紫红色框线范围内区域属于耕地（除永久基本农田外）。	建设用地占用耕地，需实行“占一补一”。			
				近远期	根据规划用地布局，两个规划居住区之间规划为二类工业用地，采用 30m 绿化隔离带；同时该部分二类工业用地东南侧与现状东新联村邻近。（下图橘色框线范围）	建议规划区内工业企业设置一定的防护距离，具体参照企业项目环评，建议不少于 50m；建议远期对规划区南部的工业区块实施整体搬迁或规划区整体重新布局。			

					规划区靠近西侧规划敏感点（规划居住用地、商住用地）主要布置为一类工业用地。（下图橘色框线范围） 	建议规划区最西侧一类工业用地在靠近三合大道一侧局部调整为防护绿地，或在项目准入时提出更高的要求。		
					本次规划在邻近老 60 省道和规划一路的地块规划有二类居住用地。（下图橘色框线范围）	建议在道路和居住区之间设置一定宽度的绿化隔离带并按红线退让距离要求退让。		

					本次规划将邻近老 60 省道一侧部分地块规划有一类工业用地。（下图橘色框线范围） 	建议将该区域一类工业用地调整为二类工业用地。			
		基础设施规划	近远期	本次规划中未明确具体的供水来源、排水去向。			本次规划近期由城关水厂供水，待苍山水厂建成后由苍山水厂供水，水源为黄龙水库、里石门水库。			
			近远期	本次规划中预测的供排水量偏大。			规划用水量约 0.0602 万 m^3/d；规划排水量约 0.0527 万 m^3/d。			
	环境准入条件清单	产业类型		分类	项目类别		行业清单	工艺清单	产品清单	本项目主要生产塑料链条，属	符合
					大类	小类					

<table>
<tr><td rowspan="6">主导产业（橡胶及塑料制品业）</td><td rowspan="3">禁止准入类产业</td><td rowspan="3">十八、橡胶及塑料制品业</td><td>46、轮胎制造、再生橡胶制造、橡胶加工、橡胶制品制造及翻新</td><td>/</td><td>1、废旧橡胶土法炼油和聚合单体的炼油工艺；
2、用树脂、四氯化碳溶剂法制取氯化橡胶生产工艺；
3、蒸汽、蒸煮脱硫法</td><td>/</td><td rowspan="6">于塑料制品业，无人造革、发泡胶等涉及有毒原材料，无电镀工艺或喷漆工艺，原料为新料，项目不在禁止准入类及限制准入类产业清单内。</td><td rowspan="6"></td></tr>
<tr><td>47、塑料制品制造</td><td>/</td><td>1、人造革、发泡胶等涉及有毒原材料的；2、电镀工艺或喷漆工艺且年用油性漆量（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td><td>1、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2、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塑料购物袋</td></tr>
<tr><td rowspan="2">限制准入类产业</td><td rowspan="2">十八、橡胶及塑料制品业</td><td>46、轮胎制造、再生橡胶制造、橡胶加工、橡胶制品制造及翻新</td><td>/</td><td>/</td><td>/</td></tr>
<tr><td>47、塑料制品制造</td><td>/</td><td>1、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的；2、油性漆量（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下的</td><td>聚氯乙烯（PVC）食品保鲜包装膜</td></tr>
<tr><td>环境标准清单</td><td colspan="6">空间准入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环境质量管控标准、行业准入标准。</td><td>本项目执行各项相应标准。</td><td>符合</td></tr>
</table>

符合性分析：对照《天台县洪三橡塑工业功能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稿）》六张清单，本项目所在地（拟建地）不属于清单1内的禁建区及限建区，不属于清单5中的禁止准入类（及限制准入类）项目，符合清单6所列空间准入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环境质量管控标准、行业准入标准，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天台县洪三橡塑工业功能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稿）》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1）天台县“三线一单”控制要求 ①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天台县洪畴镇红石梁洪三产业园区内 6-1 幢厂房，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浙江等省(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080 号)和《天台县“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本项目不触及生态保护红线和基本农田区，不在当地饮用水源、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范围内，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②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底线为：项目所在区域基本污染物排放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要求，TSP 排放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要求；附近地表水环境质量能达到Ⅱ类标准，污水处理厂排放口所在地表水环境质量能达到Ⅲ类标准。 本项目注塑成型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空排放。项目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苍山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因此项目废水排放对周边地表水体无影响，能维持区块水环境质量现状；项目废气和噪声经采取措施后能达标排放，环境空气和声环境质量均能维持现状；在落实分区防渗等要求后，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能维持现状。因此项目不会触及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本项目按环评要求设置污染物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能保持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③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能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的水、气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④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天台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项目所在区块属于台州市天台县洪畴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102320115），项目的建设符合该管控单元的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具体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进一步调整和优化产业结构，逐步提高区域产业准入条件。重点加快园区整合提升，完善园区的基础设施配套，不断推进产业集聚和产业链延伸。重点发展橡塑产业，大力推进“腾笼换鸟”，淘汰产能落后企业，完善区域生产配套保障。合理规划布局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功能区块，与工业区块、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项目主要生产塑料链条，属于二类工业项目。最近敏感点距离项目厂界最近距离为南洋肚（约 180m）；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隔离带。	是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加强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深化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实施工业企业废水深度处理，严格重污染行业重金属和高浓度难降解废水预处理和分质处理，加强对纳管企业总氮、盐分、重金属和其他有毒有害污染物的管控，强化企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全面推进橡胶等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和工业废气清洁排放改造，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全面执行国家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深入推进工业燃煤锅炉烟气清洁排放改造。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推动企业绿色低碳技术改造。新建、改建、扩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强化“两高”行业排污许可证管理，推进减污降碳协同控制。重点行业按照规范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	项目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新增的污染物按 1:1 削减替代。企业已落实雨污分流。本项目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不涉及重金属和高浓度难降解废水。项目废水纳管排放。	是
环境风险防控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落实防控措施。相关企业按规定编制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重点加强事故废水应急池建设，以及应急物资的储备和应急演练。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落实产业园区应急预案，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	项目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能正常运行，生产过程中做好对危化品原料和危险废物的相应防控措施。	是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推进重点行业企业清洁生产改造，大力推进工业水循环利用，减少工业新鲜水用量，提高企业中水回用率。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能源使用效率。	项目采取先进设计、管理、综合利用等措施，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是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可满足天台县“三线一单”控制要求。

（2）污染物达标排放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及环境影响预测分析，本项目产生的气、水、声污染物经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去向明确，处理处置方式符合环保要求。只要建设单位落实本次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杜绝事故的发生，则项目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

（3）总量控制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主要为 COD_{Cr}、NH_3-N 和 VOCs，COD_{Cr}、NH_3-N 不需要区域替代削减，VOCs 应进行区域替代削减，VOCs 区域替代削减比例为 1:1，总量调剂量为：VOCs 0.124t/a。建设单位需按照环保等相关部门要求，通过调剂等方式落实所需相关污染物总量指标后方可实施本项目。

（4）国土空间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租用浙江鼎隆胶带有限公司位于天台县洪畴镇红石梁洪三产业园区的闲置厂房二楼进行生产，根据项目不动产权证（浙（2025）天台县不动产权第 0005286 号）及天台县洪三橡塑工业功能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图，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要求。

（5）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和淘汰类项目；根据《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项目不属于禁止类项目，故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2、与相关整治规范的符合性分析

（1）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表 1-3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

内容	序号	判断依据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加快生产设备密闭化改造	1	对进出料、物料输送、搅拌、固液分离、干燥、灌装等过程，采取密闭化措施，提升工艺装备水平。加快淘汰敞口式、明流式设施。	企业原料主要为颗粒状，搅拌过程密闭，边角料和次品产生量很少，且破碎粒径较大。破碎机除出口外均为密闭。搅拌及破碎过程产生的颗粒物极少。	符合

实施废气分类收集处理	2	优先选用冷凝、吸附再生等回收技术；难以回收的，宜选用燃烧、吸附浓缩+燃烧等高效治理技术。水溶性、酸碱 VOCs 废气宜选用多级化学吸收等处理技术。恶臭类废气还应进一步加强除臭处理。	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严格执行“三线一单”管控要求，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执行新增 VOCs 排放量区域 1:1 削减替代规定。	符合

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建设符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中的相关要求。

（2）与《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表 1-4 《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

类别	内容	判断依据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一）	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助力绿色发展	优化产业结构。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贯彻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依法依规淘汰涉 VOCs 排放工艺和装备，加大引导退出限制类工艺和装备力度，从源头减少涉 VOCs 污染物产生。	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不属于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不涉及生产和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符合
		严格环境准入。严格执行“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制（修）订纺织印染（数码喷印）等行业绿色准入指导意见。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削减措施原则上应优先来源于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采取的治理措施，并与建设项目位于同一设区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 2 倍量削减，直至达标后的下一年再恢复等量削减。	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严格执行“三线一单”管控要求，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执行新增 VOCs 排放量区域 1:1 削减替代规定。	符合
（三）	严格生产环节控制，减少过程泄漏	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在保证安全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做好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管理。生产应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原则上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对 VOCs 物料储罐和污水集输、储存、处理设施开展排查，督促企业按要求开展专项治理。	项目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符合

（四）	升级改造治理设施，实施高效治理	建设适宜高效的治理设施。企业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结合排放 VOCs 产生特征、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吸附装置和活性炭应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并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活性炭。组织开展使用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或上述组合技术等 VOCs 治理设施排查，对达不到要求的，应当更换或升级改造，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项目注塑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吸附装置和活性炭按相关技术要求设置，并足量添加、定期更换活性炭。	符合
		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管理。按照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投运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企业做好治理设施运行管理。	符合

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建设符合《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中的相关要求。

（3）与《台州市塑料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符合性分析

表 1-5 《台州市塑料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

类别	内容	序号	判断依据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污染防治	总图布置	1	易产生粉尘、噪声、恶臭废气的工序和装置应避免布置在靠近住宅楼的厂界以及厂区上风向，与周边环境敏感点距离满足环保要求。	项目废气产生工序和装置均不靠近住宅，项目与周边环境敏感点距离满足环保要求。	符合
	原辅物料	2	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禁止使用附带生物污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废塑料作为生产原辅料。	项目使用的原料均为新料，不使用废塑料。	符合
		3	进口的废塑料应符合《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控制标准废塑料》（GB16487.12-2005）要求。	项目不使用废塑料。	/
	现场管理	4	增塑剂等含有 VOCs 组分的物料应密闭储存。	项目不使用增塑剂。	/
		5	涉及大宗有机物料使用的应采用储罐存储，并优先考虑管道输送。★	项目不涉及大宗有机物料使用。	/
	工艺装备	6	破碎工艺宜采用干法破碎技术。	项目采用干法破碎技术。	符合
		7	选用自动化程度高、密闭性强、废气产生量少的生产工艺和装备，鼓励企业选用密闭自动配套装置及生产线。★	带★项目不作要求。	/
	废气收集	8	破碎、配料、干燥、塑化挤出等易产生恶臭废气的岗位应设置相应的废气收集系统，集	项目注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局部抽风集气，集气	符合

					气方向应与废气流动方向一致。使用塑料新料（不含回料）的企业视其废气产生情况可不设置相应的有机废气收集系统，但需获得当地环保部门认可。	方向与废气流动方向一致。	
				9	破碎、配料、干燥等工序应采用密闭化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无法做到密闭部分可灵活选择集气罩局部抽风、车间整体换风等多种方式进行。	破碎等工序采用密闭化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符合
				10	塑化挤出工序出料口应设集气罩局部抽风，出料口水冷段、风冷段生产线应密闭化，风冷废气收集后集中处理。	注塑成型工序出料口设集气罩局部抽风。	符合
				11	当采用上吸罩收集废气时，排风罩设计应符合《排风罩的分类和技术条件》（GB/T16758-2008）要求，尽量靠近污染物排放点，除满足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要求外，控制集气罩口断面平均风速不低于0.6m/s。	项目排风罩的设计能够符合 GB/T16758-2008 要求，集气罩口断面平均风速不低于 0.6m/s。	符合
				12	采用生产线整体密闭，密闭区域内换风次数原则上不少于 20 次/小时；采用车间整体密闭换风，车间换风次数原则上不少于 8 次/小时。	项目对废气产生点位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	符合
				13	废气收集和输送应满足《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要求，管路应有明显的颜色区分及走向标识。	废气收集和输送满足 HJ2000-2010 要求，管路能做到明显的颜色区分及走向标识。	符合
			废气治理	14	废气处理设施满足选型要求。使用塑料新料（不含回料）的企业视其废气产生情况可不进行专门的有机废气治理，但需获得当地环保部门认可。	废气处理设施满足选型要求。	符合
				15	废气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等相关标准要求。	废气排放满足 GB31572-2015、GB16297-1996 及 GB14554-93 等相关标准要求。	符合
		环境管理	内部管理	16	企业应建立健全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包括环保人员管理制度、环保设施运行维护制度、废气例行监测制度等。	企业将按照相关要求建立各种制度。	符合
				17	设置环境保护监督管理部门或专职人员，负责有效落实环境保护及相关管理工作。	企业将按照要求设置环境保护监督专职人员，负责有效落实环境保护及相关管理工作。	符合
				18	禁止露天焚烧废塑料及加工利用过程产生的残余垃圾、滤网等。	加强内部管理，禁止露天焚烧废塑料及加工利用过程产生的残余垃圾。	符合
			档案管理	19	加强企业 VOCs 排放申报登记和环境统计，建立完善的“一厂一档”。	加强管理，建立完善的“一厂一档”。	符合
				20	VOCs 治理设施运行台账完整，定期更换 VOCs 治理设备的吸附剂、催化剂或吸收液，应有详细的购买及更换台账。	加强管理，确保 VOCs 治理设施运行台账完整。	符合

	环境监测	21	企业应根据废气治理情况建立环境保护监测制度。每年定期对废气总排口及厂界开展监测，监测指标须包含臭气浓度和非甲烷总烃；废气处理设施须监测进、出口参数，并核算 VOCs 去除率。	企业将落实环境监测计划。	符合

说明：1、加“★”的条目为可选条目，由当地环保主管部门根据当地情况明确整治要求；2、整治期间如涉及的国家、地方和行业标准、政策进行了修订，则按修订后的新标准、新政策执行。

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建设符合《台州市塑料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中的相关要求。

（4）与《“十四五”塑料污染治理行动方案》符合性分析

表 1-6 《“十四五”塑料污染治理行动方案》

类别	内容	判断依据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一）积极推动塑料生产和使用源头减量	积极推行塑料制品绿色设计	以一次性塑料制品为重点，制定绿色设计相关标准，优化产品结构设计，减少产品材料设计复杂度，增强塑料制品易回收利用性。禁止生产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含塑料微珠日化产品等部分危害环境和人体健康的产品。加强限制商品过度包装标准宣贯实施，加强对商品过度包装的执法监管。	本项目产品属于塑料制品业，不属于上述禁止生产产品，且严格执行包装要求。	符合
	持续推进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减量	落实国家有关禁止、限制销售和使用部分塑料制品的规定。制定《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报告管理办法》，建立健全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回收情况报告制度，督促指导商品零售、电子商务、餐饮、住宿等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督促指导电子商务、外卖等平台企业和快递企业制定一次性塑料制品减量平台规则。发布绿色包装产品推荐目录，推进产品与快递包装一体化，推广电商快件原装直发，大幅减少电商商品在寄递环节的二次包装。开展可循环快递包装规模化应用试点。在全国范围内推广标准化物流周转箱循环共用。加快实施快递包装绿色产品认证制度。发挥公共机构表率作用，带头减少使用一次性塑料制品。在机关所属接待、培训场所探索开展直饮净水机替代塑料瓶装水试点加强宣传教育与科学普及，引导公众养成绿色消费习惯，减少一次性塑料制品消费，自觉履行生活垃圾分类投放义务。	本项目不使用一次性塑料制品。	符合

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建设符合《“十四五”塑料污染治理行动方案》中的相关要求。

（5）与《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符合性分析

表 1-7　与《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符合性分析

行业	防治措施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塑料行业	采用水冷替代技术，减少使用或完全替代风冷设备；	本项目注塑成型过程采用冷却水进行间接冷却	符合
	造粒、成型等工序废气，可采取整体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	项目注塑成型工序出料口设集气罩局部抽风	符合
	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的，废气产生点位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项目严格控制废气产生点位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符合
	① 涉异味的危废采用密闭容器包装并及时清理，确保异味气体不外逸； ② 对库房内异味较重的危废库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处理措施；	涉异味的危废采用密闭容器包装并及时清理	符合
	①采用吸附法处理含尘、高湿废气、高温废气，事先采用高效除尘、除雾装置、冷却装置等进行预处理； ②高压静电法适用增塑剂及其他助剂产生的高沸点油烟废气处理；臭氧氧化法适用于 CDS、POM、EVC 等塑料制造废气除臭；光氧化技术适用于 CDS、POM、EVC 等塑料制造废气除臭，且仅可作为除臭组合单元之一；	项目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活性炭吸附技术，注塑废气不属于含尘、高湿废气、高温废气；项目原料主要为 PE 粒子，不涉及增塑剂及其他助剂使用	符合
	根据实际情况优先采用污染预防技术，并采用适合的末端治理技术。按照 HJ 944 的要求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采购量、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VOCs 含量，污染治理设施的工艺流程、设计参数、投运时间、启停时间、温度、风量，过滤材料更换时间和更换量，吸附剂脱附周期、更换时间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时间和更换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要求企业建立健全各类台账并严格管理	符合

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建设符合《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中的相关要求。

（6）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

表 1-8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	本项目
第三条 港口码头项目建设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交通运输部《港口规划管理规定》、《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以及《浙江省港口管理条例》的规定。	不涉及
第四条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沿海港口布局规划》、《全国内河航道与港口布局规划》、《浙江省沿海港口布局规划》、《浙江省内	不涉及

	河航运发展规划》以及项目所在地港口总体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的港口码头项目。 经国务院或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核准的港口码头项目，军事和渔业港口码头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城市休闲旅游配套码头、陆岛交通码头等涉及民生的港口码头项目，结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督导交通专项规划等另行研究执行。	
	第五条 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合《浙江省自然保护地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的项目。 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采石、采砂、采土、砍伐及其他严重改变地形地貌、破坏自然生态、影响自然景观的开发利用行为。 禁止在I级林地、一级国家级公益林内建设项目。 自然保护地由省林业局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不涉及
	第六条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合《浙江省饮用水源保护条例》的项目。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不涉及
	第七条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 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由省农业农村厅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不涉及
	第八条 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一）禁止挖沙、采矿； （二）禁止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三）禁止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 （四）禁止截断湿地水源； （五）禁止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 （六）禁止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禁止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 （七）禁止引入外来物种； （八）禁止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 （九）禁止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活动。 国家湿地公园由省林业局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不涉及
	第九条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不涉及
	第十条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不涉及
	第十一条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不涉及
	第十二条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不涉及
	第十三条 禁止在长江支流、太湖等重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不涉及
	第十四条 禁止在长江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扩建除外。	不涉及
	第十五条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清单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目录》中的高污染产品目录执行。	符合，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

	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第十六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符合，不属于石化、煤化工项目
第十七条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列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的外商投资项目，一律不得核准、备案。禁止向落后产能项目和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供应土地。	符合，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符合产业结构指导目录
第十八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部门、机构禁止办理相关的土地（海域）供应、能评、环评审批和新增授信支持等业务。	符合，本项目不属于过剩产能行业项目
第十九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第二十条 禁止在水库和河湖等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堆放物料，倾倒土、石、矿渣、垃圾等物质。	不涉及

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建设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中的相关要求。

（7）与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

表 1-9 “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汇总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符合性	是否符合
四性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达标排放、用地规划、“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总量控制原则及环境质量要求等，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满足环境可行性要求。	符合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本项目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3 号）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开展环境影响报告编制。评估结论可靠性。	符合
	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本项目营运期各类污染物的治理技术较为成熟，且均属于排污许可技术规范或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中明确的可行技术，因此从技术上分析，只要切实落实本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或者不对外直接排放，因此其环境保护措施是可靠合理的。	符合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本环评结论客观、过程公开、评价公正，并综合考虑建设项目实施后对各种环境因素可能造成的影响，环境结论是科学的。	符合

五不批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当地总体规划，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或者不对外直接排放，对环境影响不大，环境风险较小，项目实施不会改变所在地的环境质量水平和环境功能，可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的统一，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符合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地表水环境质量、声环境质量均符合国家标准，只要切实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或不对外直接排放，对环境影响不大，环境风险可控，项目实施不会影响区域环境质量改善。	符合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只要切实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或不对外直接排放。	符合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	符合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真实可靠，内容不存在缺陷、遗漏，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明确、合理。	符合

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建设符合“四性五不批”的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台州北辰交通设施有限公司拟租用浙江鼎隆胶带有限公司位于天台县洪畴镇红石梁洪三产业园区的闲置厂房二楼进行生产，建筑面积 756m^2，购置拌料机、上料机、注塑机、破碎机、冷却塔等设备，实施年产 540 吨塑料链条项目。

2、项目报告类别确定

本项目主要生产塑料链条，采用搅拌、上料和注塑成型的工艺，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2019 年修订）及其注释中规定的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指塑料制绝缘零件、密封制品、紧固件，以及汽车、家具等专用零配件的制造，以及上述未列明的其他各类非日用塑料制品的生产活动。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项目不使用再生塑料为原料，无涂胶、电镀、喷漆等工艺，本项目评价类别为报告表，具体见表 2-1。

表 2-1　名录对应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3、塑料制品业292	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10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 10吨及以上的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0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	/

3、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判定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企业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

表 2-2　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对应类别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62	塑料制品业 292	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 2925	年产1万吨及以上的泡沫塑料制造2924，年产1万吨及以上涉及改性的塑料薄膜制造2921、塑料板、管、型材制造2922、塑料丝、绳和编织品制造2923、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2926、日用塑料品制造2927、人造草坪制造2928、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2929	**其他**

4、本项目工程组成

表 2-3　项目基本情况表

工程组成		工程规模及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租用浙江鼎隆胶带有限公司位于天台县洪畴镇红石梁洪三产业园区的闲置厂房二楼，面积约 756m²，车间内布置塑料链条生产线，生产规模为年产 540 吨塑料链条，项目性质为新建，主要生产工艺为投料搅拌、上料、注塑成型、修边检验、破碎等
辅助工程	办公区	阁楼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水
	排水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雨水收集后排入附近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气	本项目在注塑机出口上方安装集气罩，注塑废气收集后经配套的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1）
	废水	本项目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中的间接排放限值）排入园区污水管网，送苍山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苍山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无标准限值的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内合理布局，设备基础减振；风管与设备采用软连接，排风口安装消声器
	固废	一般固废仓库和危废仓库各 1 处，一般固废仓库面积为 3m²，位于车间北侧；危废仓库面积为 2.6m²，位于车间南侧。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本项目原料仓库位于车间东北侧
	成品及半成品仓库	本项目成品及半成品仓库位于车间东北侧
	运输工程	原料与产品均由货车运输
依托工程	污水处理厂	废水处理依托苍山污水处理厂
	危废处置	依托第三方有资质的单位

5、主要产品及产能

表 2-4　项目产品方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模	备注
1	塑料链条	540 t/a	0.052kg/m

6、主要生产设施

表 2-5　项目主要生产设施一览表　单位：台/组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设备名称	设备参数	数量	位置
1	配料	搅拌	拌料机	100kg	5	车间内
2		上料	上料机	360g 吸料机	9	车间内
3		破碎	破碎机	600 型	3	车间内
4				400 型	2	车间内
5	塑化成型	注塑成型	注塑机	300g 机型	2	车间内
6				400g 机型	3	车间内
7				500g 机型	4	车间内
8				65g 机型	6	车间内
9	供水系统	冷却	冷却塔	50 t	1	房顶
10	压缩空气系统	辅助	空压机	7.5kW 永磁变频	空压机	车间内
注：（1）破碎机根据不同颜色色母粒配置。（2）300g 机型、400g 机型、500g 机型注塑机均为自动化生产设备。						

表 2-6　项目主要设备产能匹配性分析

设备	设备参数	数量	单机产能	年工作时间	总产能	设计产能	负荷率
注塑机	300g 机型	2 台	5kg/台/h	330 天*24h	79.2t	540t	90.7%
注塑机	400g 机型	3 台	7.5kg/台/h	330 天*24h	178.2t		
注塑机	500g 机型	4 台	10.5kg/台/h	330 天*24h	332.64t		
注塑机	65g 机型	6 台	0.6kg/台/h	330 天*8h	9.504t		
合计					599.544t		

本项目注塑机设备总产能满足项目设计产能。

7、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

表 2-7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t/a）	厂内最大暂存量（t）	性状及包装规格
1	PE 粒子	532	20	颗粒状，袋装
2	色母粒	8	2	颗粒状，袋装
3	润滑油	0.054	0.054	液态，18kg/桶
4	液压油	0.3	0.2	液态，200kg/桶
5	电	26 万 kwh	/	/
6	水	465	/	/

表 2-8　主要化学品理化性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1	PE 粒子	聚乙烯。是乙烯单体经聚合反应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在工业上，也包括乙烯与少量 a-烯烃的共聚物。聚乙烯无臭，无毒，手感似蜡，密度为 0.91 至 0.96g/cm^3，熔点为 85 至 136℃，具有优良的耐低温性能（最低使用温度可达-100~-70°C）。化学稳定性好，因聚合物分子内通过碳-碳单键相连，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不耐具有氧化性质的酸）。常温下不溶于一般溶剂，吸水性小，电绝缘性优良。
2	色母粒	是一种新型高分子材料专用着色剂，亦称颜料制备物。色母主要用在塑料上。色母由颜料或染料、载体和添加剂三种基本要素所组成，是把超常量的颜料均匀载附于树脂之中而制得的聚集体，可称颜料浓缩物，所以它着色力高于颜料本身。加工时用少量色母料和未着色树脂掺混，就可达到设计颜料浓度的着色树脂或制品。
3	液压油	琥铂色液体，具有特有气味，相对密度 0.87-0.9，熔点-18℃，沸点 282-338℃，蒸气密度（空气=1）：>2，粘度：68℃St。闪点>204℃，爆炸下限(LEL)：0.9，爆炸上限（UEL）：7.0。吸入：毒性（老鼠）：LC_{50}>5000mg/m^3 极低毒性。食入：毒性（老鼠）：LD_{50}>2000mg/kg 极低毒性。

8、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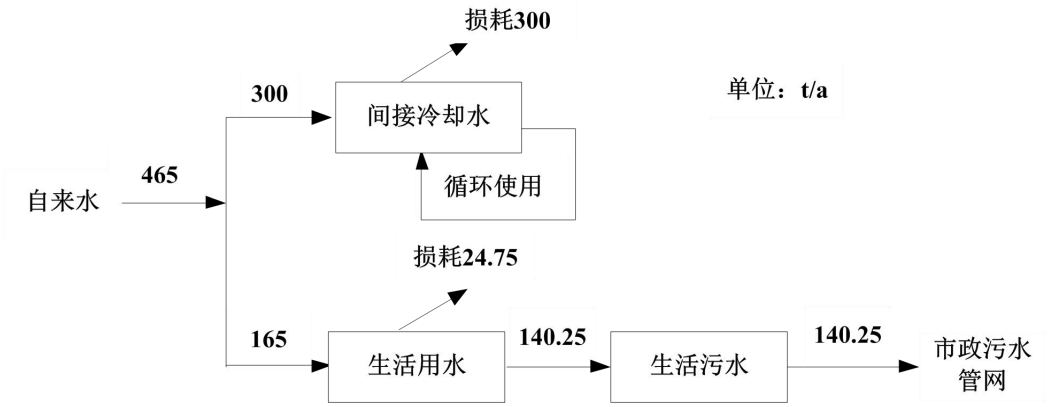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9、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年工作时间 330 天，部分实行 24h/d 三班制生产，部分实行 8h/d 单班制生产。厂区内不设食堂、不安排员工住宿，员工食宿自行解决。

11、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租用浙江鼎隆胶带有限公司位于天台县洪畴镇红石梁洪三产业园区的闲置厂房二楼进行生产，车间布置为投料搅拌、上料、注塑成型、修边检验、

破碎、原料仓库、成品仓库、危废仓库、一般固废仓库等，具体平面布置见附图 7。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工艺流程简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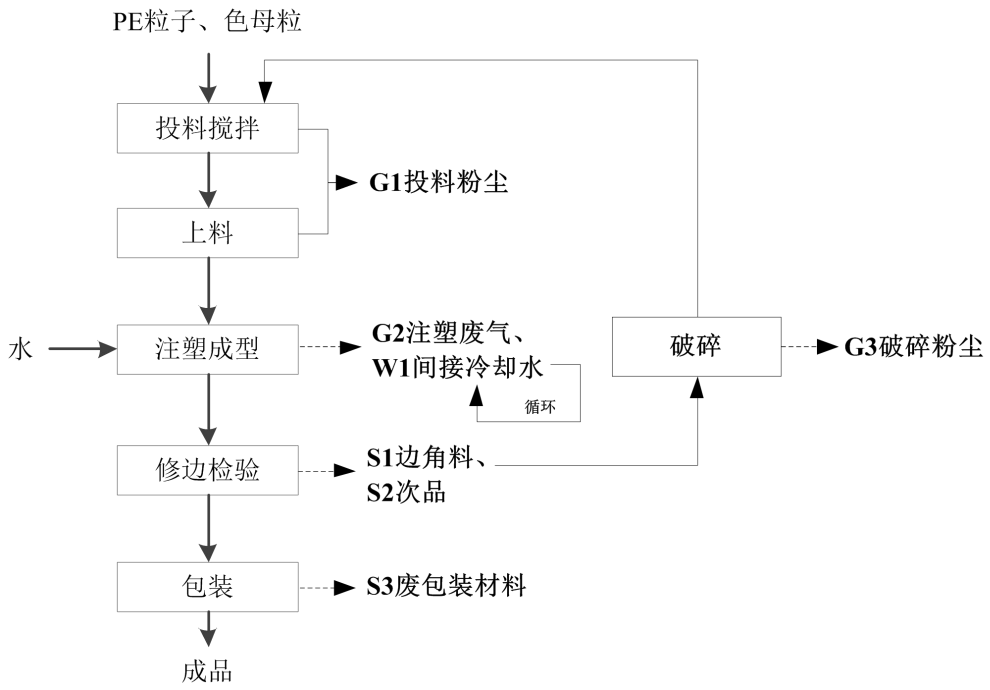

图 2-2　塑料链条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投料搅拌：塑料粒子首先与色母粒在拌料机搅拌混合后通过上料机进入注塑成型工序。

注塑成型：本项目使用的原料为 PE 等，PE 注塑成型工序温度控制在 170℃左右，PE 的分解温度大于 380℃；本项目注塑机采用电加热，在加工过程中需使用液压油，液压油循环使用并定期更换。

修边检验：将成型的塑料制品通过人工修边、包装后最终得到成品。修边产生的边角料和检验不合格的次品通过破碎机破碎后可重新使用。

本项目注塑成型过程采用冷却水对设备进行间接冷却，冷却水与设备内部接通，不与产品接触循环使用，间接冷却水定期补水；液压油主要用于注塑机的使用，平均每年更换 1 次；润滑油主要用于设备维护，定期补充，不排放。

2、产排污环节分析

表 2-9　项目生产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汇总

类型	产生环节	代码	污染物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投料搅拌、上料	G1	投料粉尘	颗粒物
	注塑成型	G2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破碎	G3	破碎粉尘	颗粒物
废水	注塑成型	W1	间接冷却水	COD_{Cr}、SS
	员工生活	W2	生活污水	COD_{Cr}、SS、NH_3-N 等
固废	修边、检验	S1	边角料	塑料
	修边、检验	S2	次品	塑料
	废气治理	S3	废活性炭	活性炭、VOCs
	解包、包装	S4	废包装材料	塑料纸（袋）、编织袋等
		S5	废油桶	沾染液压油、润滑油的桶
	液压油更换	S6	废液压油	矿物油
	员工生活	S7	生活垃圾	塑料、纸屑等
噪声	生产过程	N	设备噪声	等效声级 dB(A)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用浙江鼎隆胶带有限公司位于天台县洪畴镇红石梁洪三产业园区的闲置厂房二楼进行生产，没有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规定，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二类区，基本污染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要求，非甲烷总烃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规定的浓度限值，TSP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要求。

（1）基本污染物

根据《台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天台县 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为 352 天，优良率为96.2%，项目所在地天台县的环境空气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情况具体见表3-1。

表3-1　天台县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单位：μg/m³，CO 单位为 mg/m³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标准值	2024 年质量现状		
			现状浓度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5	23	66	达标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75	56	75	达标
PM_{10}	年平均质量浓度	70	36	51	达标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50	80	53	达标
N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40	21	52	达标
	第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80	47	59	达标
S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60	5	8	达标
	第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50	7	5	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4000	900	23	达标
O_3	90%日最大 8h 平均质量浓度	160	128	80	达标

由此可见，本项目所在地天台县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2）其他污染物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其他污染物的质量状况，本次评价引用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科正环检 HP20220016 号）监测数据，具体如下：

①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表3-2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经纬度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监测频次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经度	纬度					
鸿盛原工业平台区内	121°11′32.111″	29°4′3.503″	非甲烷总烃	2022 年 11 月 7 日~2022 年 11 月 13 日，连续监测 7 天	每天 4 次	西南侧	0.7km
			TSP		24 小时平均		

注：引用项目周边 5km 范围内近 3 年现有监测数据。

②监测结果与评价

表 3-3　监测结果评价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 监测结果	监测值浓度范围（mg/m³）	
		非甲烷总烃	TSP
		1h 平均	24h 平均
鸿盛原工业平台区内	浓度范围	0.81~0.97	0.114~0.134
	标准值	2	0.3
	最大占标率	48.5%	44.7%
	达标率（%）	100	100

由上表可知，监测期间，TSP 日平均浓度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要求，非甲烷总烃监测浓度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2、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附近主要地表水体为北侧 1.4km 的苍山倒溪（编号椒江 44），苍山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位于苍山倒溪椒江 45 段。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苍山倒溪（里坑-上三高速公路鱼山桥）编号为椒江 44，水功能区为苍山倒溪天台工业用水区 1，水环境功能区为工业用水区，目标水质为Ⅱ类，其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Ⅱ类标准；苍山倒溪（上三高速公路鱼山桥-始丰溪入口）编号为椒江 45，水功能区为苍山倒溪天台工业用水区 2，水环境功能区为工业用水区，目标水质为Ⅲ类，其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

（1）苍山倒溪（编号椒江 44）

为了解项目附近地表水体环境质量现状，本次环评引用《浙江天台经济开

发区(苍山产业集聚区)总体规划(调整)环境影响报告书》中苍山倒溪五佰村旁桥下断面（W1）的监测数据进行评价，具体数据见表 3-4。

表 3-4　苍山倒溪五佰村旁桥下断面水质监测及评价结果　单位：mg/L

断面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Ⅱ类标准限	达标
		2023.5.16	2023.5.17	2023.5.18	值≤	情况
苍山倒溪五佰村旁桥下（W1）	pH	7.3	7.2	7.3	6~9	达标
	水温(℃)	18.5	18.3	18.6	/	/
	DO	6.5	6.4	6.5	≥6	达标
	COD_{Mn}	3.31	3.38	3.35	4	达标
	COD	5	6	6	15	达标
	BOD_5	3	2.8	2.8	3	达标
	NH_3-N	0.258	0.244	0.225	0.5	达标
	铜	0.006	0.006	<0.006	1	达标
	锌	0.004	<0.004	<0.004	1	达标
	镉	$<1\times10^{-4}$	$<1\times10^{-4}$	$<1\times10^{-4}$	0.005	达标
	铅	<0.001	<0.001	<0.001	0.01	达标
	总磷(以p计)	0.05	0.05	0.06	0.1	达标
	氟化物	0.248	0.226	0.228	1	达标
	硒	$<4\times10^{-4}$	$<4\times10^{-4}$	$<4\times10^{-4}$	0.01	达标
	汞	$<4\times10^{-5}$	$<4\times10^{-5}$	$<4\times10^{-5}$	0.00005	达标
	砷	8×10^{-4}	5×10^{-4}	5×10^{-4}	0.05	达标
	六价铬	<0.004	<0.004	<0.004	0.05	达标
	氰化物	<0.004	<0.004	<0.004	0.05	达标
	挥发酚	<0.0003	<0.0003	<0.0003	0.002	达标
	石油类	0.04	0.03	0.03	0.05	达标
	LAS	<0.05	<0.05	<0.05	0.2	达标
	硫化物	<0.01	<0.01	<0.01	0.1	达标

由上表可知，苍山倒溪五佰村旁桥下断面各监测评价因子各项指标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Ⅱ类标准限值要求。

（2）纳污水体-苍山倒溪（编号椒江 45）

为了解苍山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下游地表水环境的质量现状，本环评引用《浙江天台经济开发区(苍山产业集聚区)总体规划(调整)环境影响报告书》中

寺前村苍山倒溪交叉口下 500m 断面（W2）的监测数据进行评价，具体数据见表 3-5。

表 3-5　寺前村苍山倒溪交叉口下 500m 断面水质监测及评价结果　单位：mg/L

断面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Ⅲ类标准限值	达标
		2023.5.16	2023.5.17	2023.5.18	≤	情况
寺前村苍山倒溪交叉口下500m（W2）	pH	7.5	7.4	7.4	6~9	达标
	水温(℃)	18.7	18.5	18.8	/	/
	DO	6.2	6	6.1	≥5	达标
	COD_{Mn}	3.39	3.52	3.53	6	达标
	COD	7	10	9	20	达标
	BOD_5	3.1	2.9	2.9	4	达标
	NH_3-N	0.318	0.335	0.309	1	达标
	铜	<0.006	<0.006	<0.006	1	达标
	锌	<0.004	<0.004	<0.004	1	达标
	镉	$<1\times10^{-4}$	$<1\times10^{-4}$	$<1\times10^{-4}$	0.005	达标
	铅	<0.001	<0.001	<0.001	0.05	达标
	总磷(以p计)	0.09	0.09	0.08	0.2	达标
	氟化物	0.183	0.165	0.181	1	达标
	硒	$<4\times10^{-4}$	$<4\times10^{-4}$	$<4\times10^{-4}$	0.01	达标
	汞	$<4\times10^{-5}$	$<4\times10^{-5}$	$<4\times10^{-5}$	0.0001	达标
	砷	$<3\times10^{-4}$	4×10^{-4}	6×10^{-4}	0.05	达标
	六价铬	<0.004	<0.004	<0.004	0.05	达标
	氰化物	<0.004	<0.004	<0.004	0.2	达标
	挥发酚	<0.0003	<0.0003	<0.0003	0.005	达标
	石油类	0.03	0.02	0.03	0.05	达标
	LAS	<0.05	<0.05	<0.05	0.2	达标
	硫化物	<0.01	<0.01	<0.01	0.2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寺前村苍山倒溪交叉口下500m断面各监测指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

3、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天台县洪畴镇红石梁洪三产业园区，租用浙江鼎隆胶带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二楼进行生产，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可不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可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调查。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生产过程未产生持久性污染物和重金属等难降解污染物，在采取分区防渗等措施后，正常工况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故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存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保护目标，但厂界西北侧有南洋肚，东北侧有南洋村，东南侧有湖塘村等现状居民区，东南侧有规划居住用地。主要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6、图 3-1。

表 3-6　本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情况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环境空气	南洋肚	323721	3217715	居民区	二类区	西北侧	约 170
	湖塘村	323976	3217255	居民区	二类区	东南侧	约 285
	规划居住用地	324099	3217296	居民区	二类区	东南侧	约 330
	南洋村	324410	3217781	居民区	二类区	东北侧	约 3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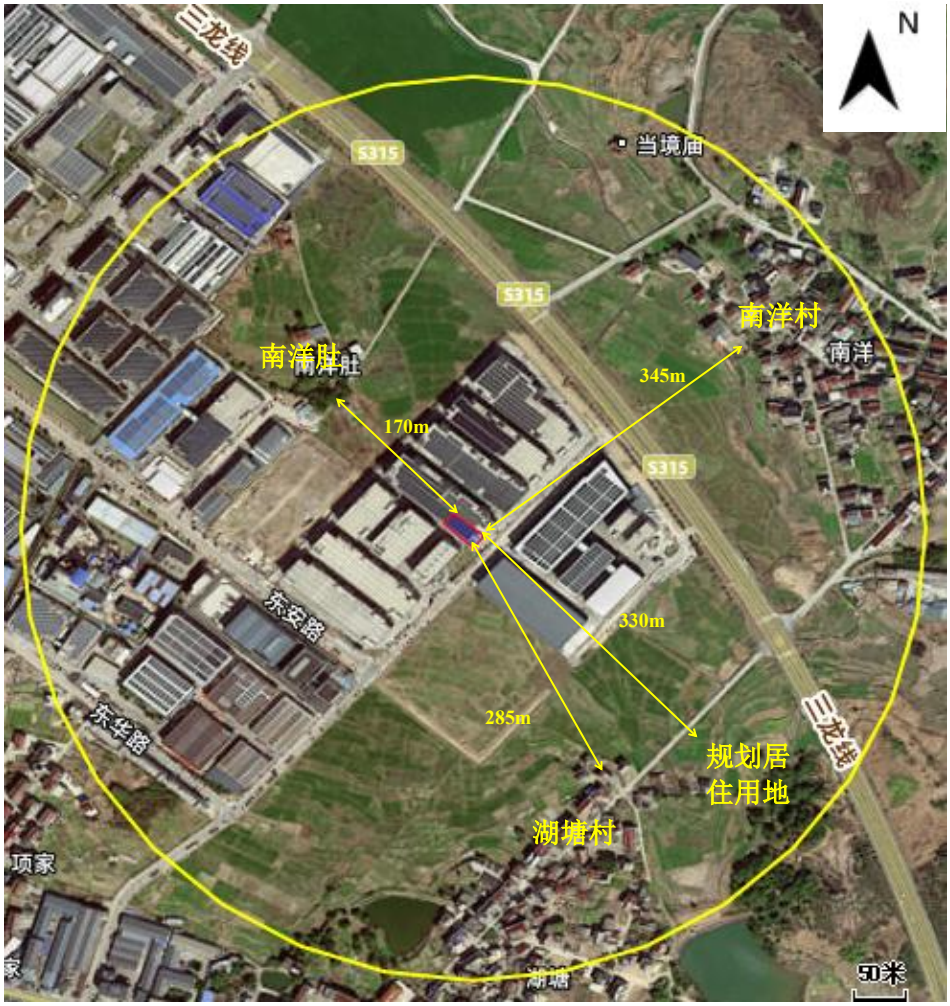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2、声环境

项目厂界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0m 范围内无饮用水水源等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4、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5、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天台县洪畴镇红石梁洪三产业园区内 6-1 幢厂房，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

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执行国家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通告》（浙环发〔2019〕14 号），浙江省全面执行国家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项目塑料制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注塑成型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详见下表。

表 3-7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序号	污染物项目	单位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1	非甲烷总烃	mg/m³	6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4.0
2	颗粒物	mg/m³	20		1.0

项目恶臭气体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相应标准，具体见表 3-8。

表 3-8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m）	排放速率（kg/h）	二级厂界标准值（mg/m³）
臭气浓度	15	2000（无量纲）	20
	25	6000（无量纲）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表 3-9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mg/m³）	限值含义	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

根据生态环境部部长信箱 2019 年 3 月 21 日《关于行业标准中生活污水执行问题的回复》：相关企业的厂区生活污水原则上应当按行业排放标准进行管控。若生活与生产废水完全隔绝，且采取了有效措施防止二者混排等风险，这类生活污水可按一般生活污水管理。本项目注塑成型过程冷却水循环使用，不

外排，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因生活污水与生产废水完全隔绝，生活污水按一般生活污水管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其中氨氮、总磷执行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中的间接排放限值）排入园区污水管网，送苍山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苍山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无标准限值的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限值要求具体见表 3-10~3-11。

表 3-1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单位：mg/L，pH 值除外

项目	pH 值	COD_{Cr}	BOD_5	SS	NH_3-N	TP
标准限值	6~9	≤500	≤300	≤400	≤35*	≤8*
注：*氨氮、总磷无三级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表 3-11 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值除外

项目	pH 值	COD_{Cr}	BOD_5	SS	TN	NH_3-N	TP
DB33/2169-2018 排放限值	-	40	-	-	12（15）	2（4）	0.3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6~9	-	10	10	-	-	-
注：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3-12。

表 3-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单位：dB（A）

采用标准	类别	昼间	夜间
GB12348-2008	3 类	65	55

4、固废

本项目一般工业废物暂存于一般固废贮存间，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其贮存过程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暂存执行《危险废

<table>
<tr><td></td><td>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执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相关要求。</td></tr>
<tr><td>总量控制指标</td><td>

1、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主要为 COD_{Cr}、NH_3-N、VOCs。根据《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中严格环境准入要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 2 倍量削减，直至达标后的下一年再恢复等量削减。本项目位于天台县，天台县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则项目 VOCs 替代削减比例实行 1:1。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 号）和《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明确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替代比例的函》（台环函[2022]128 号）规定：“上一年度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市县，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 2 倍进行削减替代”。上一年度天台县水环境质量达到年度目标要求，本项目水相关污染物新增排放量削减替代比例为 1：1。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同时排放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且新增水主要污染物排放的，应按规定的 COD_{Cr} 和 NH_3-N 替代削减比例要求执行。只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可以不需区域替代削减。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新增 VOCs 削减替代比例为 1:1。项目只排放生活污水，因此新增的 COD_{Cr}、NH_3-N 无需进行总量替代削减。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实施后总量平衡方案见表 3-13。

表 3-13　项目总量平衡方案　　单位：t/a

<table>
<tr><th>序号</th><th>总量控制因子</th><th>项目排放量</th><th>替代削减比例</th><th>替代削减量</th><th>总量建议值</th></tr>
<tr><td>1</td><td>COD_{Cr}</td><td>0.006</td><td>/</td><td>/</td><td>0.006</td></tr>
<tr><td>2</td><td>NH_3-N</td><td>0.0003</td><td>/</td><td>/</td><td>0.0003</td></tr>
<tr><td>3</td><td>VOCs</td><td>0.124</td><td>1:1</td><td>0.124</td><td>0.124</td></tr>
</table>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主要为 COD_{Cr}、NH_3-N 和 VOCs，COD_{Cr}、NH_3-N 不需要区域替代削减，VOCs 应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td></tr>
</table>

	VOCs 区域替代削减比例为 1:1，总量调剂量为：VOCs0.124t/a。建设单位需按照环保等相关部门要求，通过调剂等方式落实所需相关污染物总量指标后方可实施本项目。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租用浙江鼎隆胶带有限公司位于天台县洪畴镇红石梁洪三产业园区的闲置厂房二楼进行生产，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故不存在施工期环境影响问题。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投料粉尘 G1、注塑废气 G2、破碎粉尘 G3。 （1）源强分析 ①投料粉尘（G1） 项目树脂（PE）、色母粒为颗粒状，颗粒状物料在投料过程粉尘产生量很少，本次评价不对其进行定量分析。 ②注塑废气（G2） 塑料粒子注塑成型过程中，由于要使塑料处于熔融状态，因此会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本项目的塑料链条的原料为 PE，PE 注塑成型工序温度控制在 170℃左右，PE 的分解温度大于 380℃，故塑料不发生裂解，但会伴有少量挥发性有机气体 VOCs 产生，主要成份为游离的低碳有机烃类物质，通常归纳以非甲烷总烃表示。 根据《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_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1.1 版）中的表 1-7 塑料行业的排放系数可知非甲烷总烃单位排放系数为 0.539kg/t 原料。项目塑料注塑成型过程中 PE 粒子用量约为 532t/a、色母 8t，修边检验过程产生的边角料和次品破碎后回用于生产，破碎回用粒子约 40t/a。 企业拟在注塑机上方设集气罩，注塑机（65g 机型）单台集气罩尺寸为 0.21m×0.14m，设计风速按 0.6m/s 计，经计算，项目单个集气罩最低风量为 $64m^3/h$，项目共 6 台注塑机（65g 机型），则需要的风量为 $384m^3/h$；注塑机（300g 机型、400g 机型、500g 机型）单台集气罩尺寸为直径 0.45m，设计风速按 0.6m/s 计，经计算，项目单个集气罩最低风量为 $344m^3/h$，项目共 9 台（300g

机型、400g 机型、500g 机型），则需要的风量为 3096m³/h。项目需要的总风量为 3480m³/h.考虑到一定的风压损失，建议配套的风机风量约为 4200m³/h。注塑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管道汇合，进入废气处理系统处理，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后尾气引至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1）。集气罩的收集效率按 80%计，活性炭吸附工艺对挤出、成型废气处理效率按 75%计。配套的风机风量约为 4200m³/h，废气处理设施与生产线保持同时工作，即每天工作 24h。经处理后废气排放情况见表 4-1。

表4-1　注塑废气源强核算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t/a）	有组织排放情况					无组织排放情况		合计
			排气筒编号	风量（m³/h）	排放量（t/a）	最大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量（t/a）	最大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注塑成型	非甲烷总烃	0.308	DA001	4200	0.062	0.008	1.854	0.062	0.008	0.124

③破碎粉尘 G4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塑料边角料和次品经破碎后作为塑料废料，回用于生产，由于塑料边角料和次品产生量很少，且破碎粒径较大（约 8mm）。破碎机除出口外均为密闭，因此破碎过程粉尘产生很少，本次评价不对其进行分析。

④恶臭

本项目在注塑成型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具有少量恶臭，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且周边均为工业企业，处理后的恶臭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气治理措施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活性炭吸附装置”属于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废气处理示意图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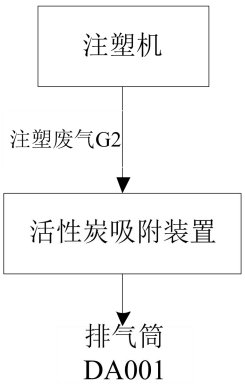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表 4-2　项目废气防治设施相关参数一览表

类目		排放源
生产设施		注塑机
产排污环节		注塑成型
污染物种类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排放形式		有组织
污染防治设施概况	收集方式	集气罩收集
	收集效率（%）	80
	处理能力（m^3/h）	4200
	处理效率（%）	75
	处理工艺	活性炭吸附
	是否为可行技术	是
排放口基本情况	编号	DA001
	类型	一般排放口
	地理坐标	N29.073968°0，E121.190310°
	高度（m）	15
	内径（m）	0.4
	温度（℃）	25
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物种类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3）	60
	排放标准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3）废气排放达标分析

表 4-3　废气达标性分析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废气种类	污染物种类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达标情况
			本项目（kg/h）	标准值（kg/h）	本项目（mg/m³）	标准值（mg/m³）	
DA001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08	1.854	/	60	达标

根据上表可知，在采取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后，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的排放限值要求。

类比同类企业，生产车间飘散一定恶臭，车间内恶臭强度为容易感到臭味，车间外恶臭强度为勉强感知臭味，远离车间约 10m 以上，则基本感知不到臭味。

（4）废气非正常工况分析

a.非正常工况源强分析

非正常排放一般包括开停车、检修、环保设施不达标三种情况。

本项目在开车时，首先运行废气处理装置，然后进行生产作业，使生产中的废气都能得到及时处理。停车时，废气处理装置继续运转，待工艺中的废气完全排出后再关闭。设备检修以及突发性故障，企业会事先安排好设备正常停车，停止生产。项目在开、停车时排出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处理，排出的污染物和正常生产时的情况基本一致。因此，非正常工况考虑废气环保设施运行不正常的情况，本报告按最不利的情况考虑，即废气处理设施完全失效，处理效率为 0 的情况。根据工程分析，该情况下废气排放情况见表 4-4。

表 4-4　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³）	排气量（m³/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DA001	废气处理装置完全失效	非甲烷总烃	0.032	7.519	4200	1	1

由上表可知，在废气处理设施完全失效情况下，非甲烷总烃虽未超标，但排放浓度明显高于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时的浓度。

b.非正常工况防范措施

为确保项目废气处理装置正常运行，建设单位在日常运行过程中，拟采取如下措施：

1）由公司委派专人负责每日巡检废气处理装置，做好巡检记录。

2）当发现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并导致废气非正常排放时，应立即停止生产，待废气处理装置故障排除后并可正常运行时方可恢复生产。

3）按照环评要求定期对废气处理装置进行维护保养，并定期更换活性炭，保证废气处理装置的正常运行，以减少废气的非正常排放。

4）建立废气处理装置运行管理台账，由专人负责记录。

（6）废气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如下：

表 4-5 废气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DA001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2、废水

（1）源强分析

项目废水主要为间接冷却水 W1 和生活污水 W2。

①间接冷却水 W1

项目注塑成型过程需对设备进行间接冷却，间接冷却对水质要求较低，可循环使用，注塑成型过程中间接冷却水会因自然蒸发而损耗，因此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补充量为 300t/a。

②生活污水 W2

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不设食堂和宿舍，员工人均生活用水量按 50L/d 计，

年工作时间 330 天，则生活用水量约为 165t/a。生活污水排污系数以 0.85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140.25t/a。生活污水中的主要污染物及其含量一般约为：COD_{Cr} 350mg/L、SS 200mg/L、NH_3-N 30mg/L，则废水中各污染物产生量分别为：COD_{Cr} 0.049t/a、SS 0.028t/a、NH_3-N 0.004t/a。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其中氨氮、总磷执行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中的间接排放限值）排入园区污水管网，送苍山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苍山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无标准限值的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项目废水产排情况见表 4-6。

表 4-6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表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纳管情况		排放情况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纳管浓度（mg/L）	纳管量（t/a）	排放浓度（mg/L）	排环境量（t/a）
生活污水	废水量	/	140.25	/	140.25	/	140.25
	COD_{Cr}	350	0.049	350	0.049	40	0.006
	SS	200	0.028	200	0.028	10	0.0014
	NH_3-N	30	0.004	30	0.004	2	0.0003

（2）废水治理措施

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见表 4-7。

表 4-7　项目废水防治设施相关参数一览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治理设施					
		编号	名称	工艺	处理能力	治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生活污水	COD_{Cr}、NH_3-N、SS 等	TW001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化粪池	/	/	是
注：*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排放标准见表 4-8。

表 4-8　排放口基本情况及排放标准

编号	名称	排放方式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			排放标准及限值	
				地理坐标		排放口类型	浓度限值（mg/L）	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间接排放	COD_{Cr}	121.190384°	29.073873°	一般排放口	50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SS				400	
			NH_3-N				35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3）废水达标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水质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其中氨氮、总磷执行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中的间接排放限值）。

（4）废水纳管可行性分析

项目废水为间接排放，本次评价主要对项目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可行性进行分析。

①水质纳管可行性

苍山污水处理厂废水纳管标准：pH 值 6~9、COD_{Cr}≤500mg/L、BOD_5≤300mg/L、NH_3-N≤35mg/L。根据工程分析，项目正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该废水的特点为 COD_{Cr}、NH_3-N 等浓度较低，水质较为简单，易于处理，外排废水中各污染物能达到苍山污水处理厂纳管要求，因此，废水纳管从水质上分析是可行的。

表 4-9　污水处理厂设计进出水水质指标一览表

项目	COD_{Cr}	BOD_5	SS	NH_3-N	TN	TP	pH
设计控制出水水质(mg/L)	40	10	10	2（4）	12（15）	0.3	6~9

②水量纳管可行性

苍山污水处理厂位于坦头镇市山村（苍山倒溪）以东，鱼山村（上三高速公路）以南，总规划用地面积约 5.33 公顷（80 亩），其中一期用地面积 1.83 公顷（27.5 亩），预留远期用地面积约 1.94 公顷（29.1 亩）。苍山污水处理

厂一期工程处理能力 0.5 万 m^3/d，一期工程采用“A+A^2O+絮凝反硝化滤池过滤/超滤+臭氧接触+次氯酸钠消毒”工艺。

苍山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处理能力为 1 万吨/日，其中综合污水 0.5 万吨/日，制药废水 0.5 万吨/日。综合污水采用“粗细格栅+旋流沉砂池+AAO 强化脱氮除磷生化工艺池+后芬顿氧化池+高效沉淀池+反硝化滤池+超滤膜池+臭氧氧化及接触消毒池”的处理工艺。制药废水采用“调节池+前芬顿氧化池+水解酸化池+AAO 强化脱氮除磷生化工艺+后芬顿氧化+高效沉淀+反硝化滤池+超滤膜池+臭氧氧化及接触消毒池”的处理工艺，“AAO 强化脱氮除磷生化工艺+后芬顿氧化+高效沉淀+反硝化滤池+超滤膜池+臭氧氧化及接触消毒池”为综合污水、制药废水共用。

苍山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天台县苍山化工园区整治提升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天台县苍山污水处理厂东南侧，采用“预处理芬顿系统+水解+五段巴顿甫（MBBR）工艺+后芬顿系统+磁混凝沉淀+反硝化滤池+臭氧催化氧化”的处理工艺，可实现日处理 1.5 万吨医化废水的能力。尾水排放参照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以及表 3 选择控制项排放限值；水质限值参照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要求的准 IV 类水标准。工程建成投运后，苍山污水处理厂二期内 0.5 万吨/日的制药废水处理生产线计划调整为综合污水处理生产线。该工程目前尚未建成。

苍山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为天台苍山产业集聚区、坦头镇、三合镇、洪畴镇、洪三工业园区等区域，尾水排放口位于厂区西侧的苍山倒溪东岸，出水水质中的 COD_{Cr}、氨氮、总磷、总氮等污染物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 1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其他污染物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限值要求。

苍山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已于 2024 年 10 月竣工，为新建 1.0 万吨/日污

水处理工程，其中含综合废水 0.5 万吨/日，制药废水 0.5 万吨/日，其中日处理 0.5 万吨综合污水已具备运行条件，因医药企业未正式投产，制药废水产生量极少，且不连续，二期项目日处理 0.5 万吨制药废水暂无法进行正常的调试运行。根据调查，苍山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日均处理水量约为 3389m^3/d。

本项目实施后预计废水排放量约为 0.425t/d，排入苍山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占苍山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余量的 0.03%，因此本项目废水排放不会对苍山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能达到纳管标准，废水纳管后不会对污水处理厂产生不利影响，废水经处理达标后不会对周围的地表水体产生不利影响。

（5）废水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 HJ 1207-2021），本项目只排放生活污水，无监测要求。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1）预测模式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项目环评采用 NoiseSystem 环境噪声预测评价模拟软件系统。该软件计算工业噪声时采用的模型为《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 B（规范性附录）中“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

（2）预测参数

①噪声源强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冷却塔放置在室外，其余设备位于室内。项目主要噪声设施声功率级来源于同类型设备类比，噪声源强调查清单见下表。

表 4-10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数量	空间相对位置/m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冷却塔	1	16.6	-10.7	15	88	减振垫	24h

2	废气处理风机	1	14.3	-8.8	15	88	减振垫	24h

注：本次评价以西厂界夹角为原点（0,0,0），正东方向为X轴，正北方向为Y轴建立坐标系。

表 4-11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数量（台/套）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1	拌料机	1	80	减振降噪、生产关闭门窗、墙体隔声等	26.6	-10.8	6	27.0	54.9	24h	21	33.9	1
								9.2	56.8		21	35.8	1
								15.0	55.6		21	34.6	1
								8.1	57.3		21	36.3	1
2	拌料机	1	80		21.9	-7.0	6	20.9	55.1		21	34.1	1
								8.9	56.9		21	35.9	1
								21.1	55.1		21	34.1	1
								8.1	57.2		21	36.2	1
3	拌料机	1	80		16.7	-2.8	6	14.2	55.7		21	34.7	1
								8.7	57.0		21	36.0	1
								27.8	54.9		21	33.9	1
								8.2	57.2		21	36.2	1
4	拌料机	1	80		7.0	3.8	6	2.5	64.4		21	43.4	1
								9.2	56.8		21	35.8	1
								39.5	54.8		21	33.8	1
								7.3	57.7		21	36.7	1
5	拌料机	1	80		16.1	5.6	6	8.0	57.3		21	36.3	1
								2.3	65.1		21	44.1	1
								33.8	54.8		21	33.8	1
								14.4	55.6		21	34.6	1
6	上料机	1	88		12.0	-5.0	6	12.3	56.0		21	35.0	1
								13.3	55.8		21	34.8	1
								29.9	54.9		21	33.9	1
								3.6	61.9		21	40.9	1
7	300g 注塑机	1	82		11.1	-4.3	6	11.1	58.2		21	37.2	1
								13.3	57.8		21	36.8	1
								31.0	56.8		21	35.8	1
								3.5	63.9		21	42.9	1
8	上料机	1	80		6.1	2.5	6	2.8	63.7		21	42.7	1
								10.8	56.3		21	35.3	1
								39.3	54.8		21	33.8	1
								5.8	58.9		21	37.9	1
9	300g 注塑机	1	82		5.1	1.5	6	2.7	65.9		21	44.9	1
								12.2	58.0		21	37.0	1
								39.4	56.8		21	35.8	1
								4.4	62.5		21	41.5	1
10	上料机	1	80		25.6	-10.0	6	25.7	55.0		21	34.0	1
								9.1	56.8		21	35.8	1
								16.3	55.4		21	34.4	1
								8.1	57.3		21	36.3	1
11	400g 注	1	85		24.1	-8.8	6	23.8	60.0		21	39.0	1

		塑机							9.1	61.8		21	40.8	1
									18.2	60.3		21	39.3	1
									8.1	62.3		21	41.3	1
	12	上料机	1	80		20.7	-6.1	6	19.4	55.2		21	34.2	1
									8.9	56.9		21	35.9	1
									22.6	55.1		21	34.1	1
									8.1	57.3		21	36.3	1
	13	400g 注塑机	1	85		18.9	-4.7	6	17.1	60.4		21	39.4	1
									8.9	61.9		21	40.9	1
									24.9	60.0		21	39.0	1
									8.1	62.3		21	41.3	1
	14	上料机	1	80		15.4	-1.8	6	12.6	55.9		21	34.9	1
									8.7	57.0		21	36.0	1
									29.4	54.9		21	33.9	1
									8.2	57.2		21	36.2	1
	15	400g 注塑机	1	85		12.7	0.3	6	9.1	61.8		21	40.8	1
									8.6	62.0		21	41.0	1
									32.8	59.8		21	38.8	1
									8.1	62.2		21	41.2	1
	16	上料机	1	80		22.1	-13.2	6	25.3	55.0		21	34.0	1
									13.8	55.7		21	34.7	1
									16.8	55.4		21	34.4	1
									3.4	62.2		21	41.2	1
	17	500g 注塑机	1	88		20.9	-12.1	6	23.7	63.0		21	42.0	1
									13.6	63.7		21	42.7	1
									18.5	63.3		21	42.3	1
									3.5	70.0		21	49.0	1
	18	上料机	1	80		12.0	7.2	6	3.9	61.3		21	40.3	1
									3.5	62.0		21	41.0	1
									37.9	54.8		21	33.8	1
									13.1	55.8		21	34.8	1
	19	500g 注塑机	1	88		11.0	6.2	6	3.8	69.4		21	48.4	1
									4.9	67.8		21	46.8	1
									38.0	62.8		21	41.8	1
									11.7	64.1		21	43.1	1
	20	上料机	1	80		13.7	8.5	6	4.2	60.7		21	39.7	1
									1.4	69.0		21	48.0	1
									37.5	54.8		21	33.8	1
									15.2	55.5		21	34.5	1
	21	500g 注塑机	1	88		12.8	8.0	6	3.9	69.2		21	48.2	1
									2.4	72.9		21	51.9	1
									37.9	62.8		21	41.8	1
									14.2	63.7		21	42.7	1
	22	上料机	1	80		17.0	4.9	6	9.1	56.8		21	35.8	1
									2.4	65.0		21	44.0	1
									32.7	54.8		21	33.8	1
									14.4	55.6		21	34.6	1
	23	500g 注塑机	1	88		18.4	3.6	6	11.1	64.2		21	43.2	1
									2.6	72.4		21	51.4	1
									30.7	62.9		21	41.9	1
									14.3	63.6		21	42.6	1
	24	65g 注	6	78		26.2	-16.2	6	30.4	52.9	昼间	21	31.9	1

	塑机							13.7	53.7		21	32.7	1
								11.7	54.1		21	33.1	1
								3.6	59.8		21	38.8	1
25	600 型破碎机	3	88		16.1	-8.7	6	17.8	63.3	24h	21	42.3	1
								13.8	63.7		21	42.7	1
								24.3	63.0		21	42.0	1
								3.2	70.7		21	49.7	1
26	400 型破碎机	2	86		7.1	-1.4	6	6.2	64.5		21	43.5	1
								13.3	61.8		21	40.8	1
								35.9	60.8		21	39.8	1
								3.3	68.4		21	47.4	1
27	空压机	1	88		11.0	10.0	6	1.2	78.4		21	57.4	1
								1.9	74.9		21	53.9	1
								40.5	62.8		21	41.8	1
								14.7	63.6		21	42.6	1

注：本次评价以西厂界夹角为原点（0,0,0），正东方向为 X 轴，正北方向为 Y 轴建立坐标系。

②基础数据

项目噪声环境影响预测基础数据见表 4-12。

表 4-12　项目噪声环境影响预测基础数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参数
1	年平均风速	m/s	3.5
2	主导风向	/	ESE
3	年平均气温	℃	16.3
4	年平均相对湿度	%	80
5	大气压强	atm	1

（3）预测结果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13。

表 4-13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

序号	方位	噪声标准		噪声贡献值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1#厂界东北	65	55	52.5	52.4	达标	达标
2	2#厂界东南	65	55	47.7	47.7	达标	达标
3	3#厂界西南	65	55	54.1	54.0	达标	达标
4	4#厂界西北	65	55	54.3	54.3	达标	达标

由预测结果可知，项目各厂界昼、夜间噪声贡献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3）噪声监测要求

表 4-14　噪声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排放执行标准
厂界四周	昼、夜间 L_{eq}（A）	1 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1）源强分析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边角料 S1、次品 S2、废活性炭 S3、废包装材料 S4、废油桶 S5、废液压油 S6 以及生活垃圾 S7。

①边角料 S1：边角料主要来自于生产过程中的修边检验等过程，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10t/a。边角料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6.1a，边角料不属于固废。

②次品 S2：次品主要来自于生产过程中的修边检验等过程，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次品产生量约为 30t/a。次品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6.1a，次品不属于固废。

③废活性炭 S3：来自废气处理设施中的活性炭吸附装置。本项目设有 1 套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工艺为“活性炭吸附”，活性炭净化效率约为 75%。根据废气源强分析，废气的 VOCs 有组织削减量约为 0.184t/a。

根据《浙江省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体系建设技术指南》，本项目风量为 4200m^3/h，初始浓度为 7.415mg/m^3，注塑废气处理装置中活性炭最少填充量为 0.5t/次，每 500h 更换一次，因此，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8.184t/a。此外，本环评要求企业所用活性炭技术指标应符合 LY/T3284 规定的优级品颗粒活性炭技术要求，碘吸附值不宜低于 800mg/g。

④废包装材料 S4：主要来自生产过程中的解包、包装等，其中废包装材料约为 1t/a。

⑤废油桶 S5：主要来自液压油、润滑油的使用过程，液压油空桶产生量为 2 个/年，空桶按 20kg/个计，润滑油空桶产生量为 3 个/年，空桶按 0.5kg/

个计，则废油桶产生量约为 0.0415t/a。

⑥废液压油 S6：项目废液压油主要来自设备液压油的使用更换，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共 9 台注塑机，液压油单次总填装量为 300kg，平均每年更换 1 次，废液压油产生量约为填装量的 80%，则废液压油产生量约为 0.24t/a。

⑦生活垃圾 S7：主要来自员工生活，包括废纸、废包装袋、塑料等，本项目员工人数为 10 人，人均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d 计，年工作时间为 33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1.65t/a。

表 4-15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环节	固废属性	物理性状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产生量（t/a）	利用或处置量（t/a）	最终去向
1	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包装	一般固废	固态	/	1	1	外售综合利用
2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危险废物	固态	VOCs	8.184	8.184	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3	废油桶	原料使用		固态	液压油、润滑油	0.0415	0.0415	
4	废液压油	液压油更换		液态	液压油	0.24	0.24	
5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固态	/	1.65	1.65	环卫部门清运

项目一般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汇总见表 4-16。

表 4-16　项目一般固废基本情况表

序号	名称	一般固体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贮存周期	贮存能力（t）	贮存面积（m^2）	仓库位置
1	废包装材料	292-001-07	1	外售综合利用	平均 6 个月	2.5	3	车间北侧

项目危废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表 4-17。

表 4-17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环境危险特性	贮存方式	贮存周期	贮存能力（t）	贮存面积（m^2）	仓库位置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T/In	本项目拟采用“绿岛”活性炭，需更换时直接由相关单位上门更换并将废活性炭回收				
2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T/In	暂存于危废仓库，分类贮存	平均 3 个月	2	2.6	车间南侧
3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T，I					

（2）环境管理要求

①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等，为无法避免又不可自行利用的一般固废。在加强管理，减少资源浪费的基础上，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实现大区域的资源化。在厂内暂存、处置过程中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浙江省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要求执行，其贮存过程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②危险废物

a.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

企业在厂内建立独立的危废仓库，贮存能力满足危险固废最大贮存量，与其他区域分隔开来，地面进行防腐防渗处理，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不同危险废物采用单独容器收集，整个暂存过程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执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相关要求。

b.运输过程

企业应遵照国家管理规定，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及操作流程，确保危废收集过程的安全、可靠，应派专人负责，采用单独容器收集，避免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散落、泄漏；厂外运输、处置均由有资质单位负责，从事危险废物运输、处置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在收集、贮存、运输危险废物时，应根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许可证核发的有关规定建立相应的规章制度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危险废物分析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污染防治措施等。

c.委托处置

企业应尽快与有资质的单位签订委托处置协议，并应执行申报和转移联单制度。委托单位应具有浙江省生态环境厅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且

可处置危废类别包含本项目产生的危废类别。

③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5、地下水、土壤

（1）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因素识别

①污染源和污染物类型

本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污染源主要是原料仓库、危废仓库，主要污染物为液压油、润滑油、废活性炭、废油桶、废液压油。

②影响途径分析

本项目厂房内地面硬化处理，对土壤产生污染的途径主要是垂直入渗及地表径流。

a、液压油、润滑油等原料若保存不当产生泄漏，可能进入外环境，在雨水淋滤作用下，下渗可能引起土壤污染，本次评价要求原料全部贮存于厂房内，不得露天堆放，液压油、润滑油等易燃易爆物质需设置贮存区。

b、固废若保存不当产生泄漏，可能进入外环境，在雨水淋滤作用下，下渗可能引起土壤污染。本次评价要求固废全部贮存于厂房内，不得露天堆放，危险废物需设置专门的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进行建设；一般固废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进行建设。

d、企业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因此正常情况下不会因漫流对土壤造成影响。如果厂区废水管道防渗防漏措施不完善，则会导致废水经长期下渗进入土壤。

企业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因素识别情况具体可见表 4-18。

表 4-18　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表

污染源	工艺流程/节点	污染途径	污染物类型	全部污染物指标	影响对象	备注
原料仓库	贮存	地面漫流、垂直入渗	液压油、润滑油	有机污染物、石油类	土壤、地下水	事故
危废仓库	贮存	地面漫流、垂直入渗	废活性炭、废油桶、废液压油	有机污染物、石油类	土壤、地下水	事故

化粪池	废水预处理	垂直入渗	生活污水	COD_{Cr}、SS、NH_3-N	土壤、地下水	事故

（2）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厂区内地面硬化处理，防止分拣过程中跑、冒、滴、漏。

②危废暂存间的地面做好防渗措施，配置堵截泄漏的裙脚。

③分区防渗：对地下水、土壤存在污染风险的建设区应做好场地防渗，即根据污染可能性和影响程度划分为非污染区、一般污染防治区和重点污染防治区。非污染区是指没有物料或污染物泄漏，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污染的区域或部位。一般污染防治区指裸露地面的生产功能单元，污染地下水、土壤环境的物料泄漏容易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重点污染防治区位于地下或半地下的生产功能单元，污染地下水、土壤环境的物料泄漏不容易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具体分区及防渗要求见表 4-19。

表 4-19　企业各功能单元分区防渗要求

防渗级别	工作区	防控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仓库、原料仓库（油类存放区）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6.0m，$K \leq 10^{-7}$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一般防渗区	除危废仓库、原料仓库（油类存放区）外的其他区域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1.5m，$K \leq 10^{-7}$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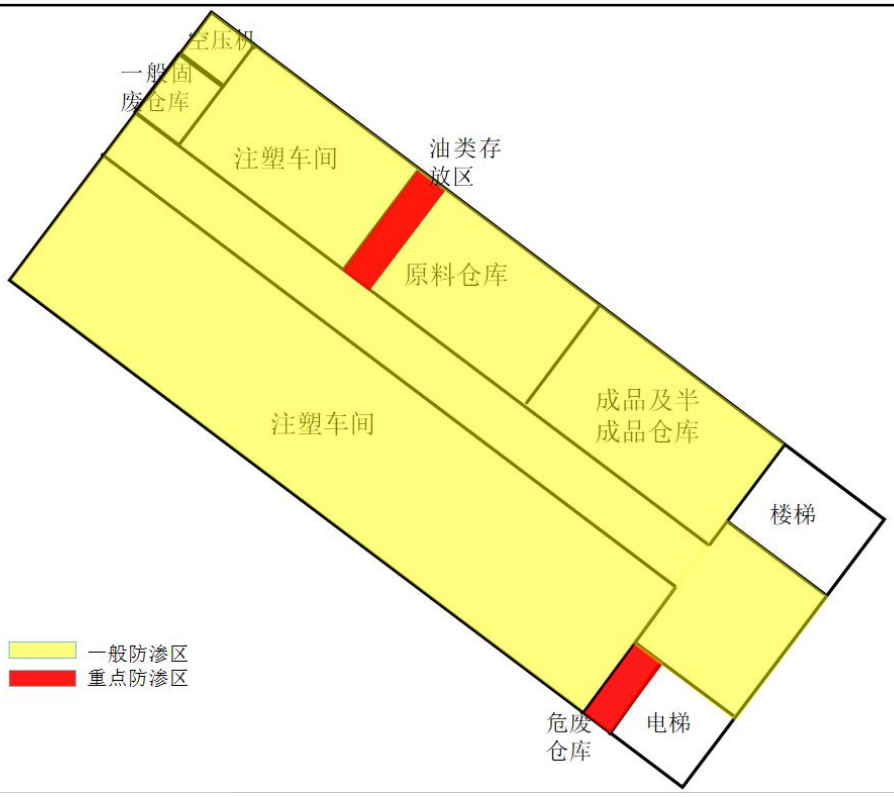

图 4-2 项目分区防渗图

6、环境风险

（1）风险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主要危险物质为油类物质和危险废物，本项目环境风险识别情况见表 4-20。

表 4-2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备注
1	危废仓库	危废仓库	危险废物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和泄漏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附件农居、附近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
2	原料仓库	原料仓库	油类物质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和泄漏			/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确定危险物质的临界量，定量分析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详见表 4-21。

表 4-21　企业危险物质最大储存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t）	临界量（t）	Q 值
1	油类物质（液压油、润滑油）	/	0.254	2500	0.000102
2	危险废物	/	0.071	50	0.001420
合计		/	/	/	0.001522

综上，本项目涉及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危险物质 Q 值<1，即未超过临界量。

（2）环境风险分析

①大气环境风险分析

厂区内可燃物遇明火发生火灾，火灾产生的烟气扩散至大气环境中将造成大气环境污染事故。

②地表水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使用的液体辅料在储存及转移途中，若由于包装倾倒、破损导致液体辅料发生泄漏，未被有效拦截，收集将沿地面漫流，若不及时处理可能进入厂区雨水管网，造成地表水污染事故。

③地下水、土壤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污染源主要是原料仓库、危废仓库，主要污染物为液压油、润滑油、废活性炭、废油桶、废液压油。本项目厂房内地面硬化处理，对土壤产生污染的途径主要是垂直入渗及地表径流。

（3）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①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

将“安全第一，预防为主”作为公司经营的基本原则。进行广泛系统的培训，使所有操作人员熟悉自己的岗位，树立严谨规范的操作作风，并且在任何紧急状况下都能随时对工艺装置进行控制，并及时、独立、正确地实施相关应急措施。设立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并按有关规定，为职工提供劳动安全条件和劳动防护用品。

②贮存过程中的安全防范措施

	原料设置专门的原料仓库并定期检查，危废设置专门的暂存场所，针对危废类别选用合适的包装容器，危废暂存前需检查包装容器的完整性，严禁将危废暂存于破损的包装容器内，以免物料泄漏污染周围环境，同时对危废暂存区域进行定期检查，以便及时发现泄漏事故并进行处理。严格遵守有关贮存的安全规定，具体包括《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建筑设计防火规范》、《易燃易爆化学物品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 ③使用过程防范措施 项目生产和安全管理中要密切注意事故易发部位，必须要做好运行监督检查与维修保养。必须组织专门人员每天每班多次进行周期性巡回检查，发现异常现象应及时检修，必要时按照“生产服从安全”原则停车检修，严禁带病或不正常运转。 ④废气非正常排放的防范措施 废气处理风险防范措施主要在于对废气处理装置的日常运行维护，定期检查废气装置的运行情况，保证各废气处理系统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最大程度减少废气治理风险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如发现人为原因不开启废气处理设施，责任人应受行政和经济处罚，并承担事故排放责任。若废气处理措施因故不能运行，则必须停止生产。 ⑤火灾爆炸事故环境防范措施 加强原料仓库、生产车间、成品仓库的管理维护。在生产车间内配备足量的灭火装置，同时车间内应杜绝明火，车间墙壁张贴相应警告标志，平时加强对生产设施的维护、检修，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⑥制定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企业应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环发[2015]4 号）等相关文件要求编制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参照《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指南（试行）》，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如个人防护类物资、污染控制物资、围堵物资、处理处置物资等）、设施设备等，并结合实际情况，开展环境应急预案的培训、宣传和必要的应急演练，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及时启动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事故应急池具体以应急预案中

的要求设置。

⑦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联动

当发生一般环境污染事件时，原则上由企业内部组织应急救援力量处置，应急指挥部视事故态势变化请求天台县生态环境、消防、公安和医疗等相关力量协助进行应急监测以及事故处置。当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件时，企业内部应急力量予以先期处置，并由应急指挥部第一时间请求天台县生态环境、消防、公安和医疗等相关力量协助。待外部应急力量到达现场后，与企业内部应急力量共同处置事故。

⑧事故应急池设计

当厂区发生火灾事故时，在消防过程将产生大量消防废水，部分未燃烧液体将混入消防废水中。按照相关要求，企业应设置能够储存事故排水的储存设施，储存设施包括应急池、事故罐、防火堤内或围堰内区域等。事故应急池具体以应急预案中的要求设置。

7、环保投资

项目总投资 9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4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15.6%。具体详见表 4-22。

表 4-22　项目环保投资估算表

序号	分类	治理措施	环保投资（万元）	备注
1	废气	活性炭吸附装置	10	/
2	废水	化粪池	/	化粪池依托现有，不计入
3	噪声	隔声减振	1	/
4	固废	固废分类收集、处置、危废仓库	2	/
5	土壤、地下水	地面防渗	1	/
总计		—	14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table>
<tr><th>内容
要素</th><th>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th><th>污染物项目</th><th>环境保护措施</th><th>执行标准</th></tr>
<tr><td>大气环境</td><td>DA001/注塑废气</td><td>非甲烷总烃</td><td>本项目在注塑机上方安装集气罩，注塑废气收集后经配套的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1）</td><td>《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td></tr>
<tr><td rowspan="4">地表水环境</td><td colspan="2">间接冷却水</td><td colspan="2">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td></tr>
<tr><td rowspan="3">DW001/生活污水</td><td>COD_{Cr}</td><td rowspan="3">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中的间接排放限值）排入园区污水管网，送苍山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td><td rowspan="2">《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td></tr>
<tr><td>SS</td></tr>
<tr><td>氨氮</td><td>《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td></tr>
<tr><td>声环境</td><td>生产车间</td><td>等效连续 A 声级，L_{eq}</td><td>隔声、减振</td><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td></tr>
<tr><td>电磁辐射</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固体废物</td><td colspan="4">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等，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废油桶、废液压油等，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进行统一收集，防风吹、雨淋和日晒，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并统一集中处理。</td></tr>
<tr><td>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td><td colspan="4">①厂区内地面硬化处理，防止分拣过程中跑、冒、滴、漏。
②危废暂存间的地面做好防渗措施，配置堵截泄漏的裙脚。
③分区防渗：
<table>
<tr><th>防渗级别</th><th>工作区</th><th>防控要求</th></tr>
<tr><td>重点防渗区</td><td>危废仓库、原料仓库（油类存放区）</td><td>等效粘土防渗层 Mb≥6.0m，$K \leq 10^{-7}$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td></tr>
<tr><td>一般防渗区</td><td>除危废仓库、原料仓库（油类存放区）外的其他区域</td><td>等效粘土防渗层 Mb≥1.5m，$K \leq 10^{-7}$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td></tr>
</table></td></tr>
<tr><td>生态保护措施</td><td colspan="4">/</td></tr>
</table>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贮存过程中的安全防范措施：原料仓库定期检查，设置危废仓库，针对危废类别选用合适的包装容器，对危废暂存区域进行定期检查。 ②使用过程防范措施：密切注意事故易发部位，做好运行监督检查与维修保养。组织专门人员每天每班多次进行周期性巡回检查。 ③废气非正常排放的防范措施：定期检查废气装置的运行情况，保证各废气处理系统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 ④制定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制定应急预案，配备应急设施和应急物资，并定期进行演练和应急预案更新。 ⑤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联动：当发生一般环境污染事件时，原则上由企业内部组织应急救援力量处置，当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件时，企业内部应急力量予以先期处置，并第一时间请求天台县生态环境、消防、公安和医疗等相关力量协助。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排污许可证：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生态环境部令 2019 第 11 号），本项目属于“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中“62 塑料制品业 292”，实行登记管理，建设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或变更排污许可证。 ②环保竣工验收：建设单位应根据环保竣工验收相关要求，自主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相关工作。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六、结论

台州北辰交通设施有限公司年产540吨塑料链条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洪畴镇红石梁洪三产业园区内6-1幢厂房，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均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及地方污染物排放相应标准。从环境保护角度，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t/a）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t/a）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t/a）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t/a）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t/a）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t/a）	变化量⑦（t/a）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0.124	/	0.124	+0.124
废水	废水量（万 t/a）	/	/	/	0.014025	/	0.014025	+0.014025
	COD_{Cr}	/	/	/	0.006	/	0.006	+0.006
	SS	/	/	/	0.0014	/	0.0014	+0.0014
	氨氮	/	/	/	0.0003	/	0.0003	+0.000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	/	/	1	/	1	+1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	/	/	8.184	/	8.184	+8.184
	废油桶	/	/	/	0.0415	/	0.0415	+0.0415
	废液压油	/	/	/	0.24	/	0.24	+0.24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天台县
比例尺 1：250 000
项目拟建址
天台
平桥镇
白鹤镇
石梁镇
街头镇
洪畈镇
赤城山
华顶山
望海尖
仰瓦山
苍山
大雷山
南屏
雷峰
龙溪
三州
尖山镇
回山镇
镜岭镇
尚湖镇
方前镇
河头镇
汇溪镇
珠岙镇
东睦镇
广度
万苍
胡宅
双峰
泳溪
担头镇
上盘镇
天台山
双彩
白鹤
嵊州市
东阳市
仙居县
临海市
天台县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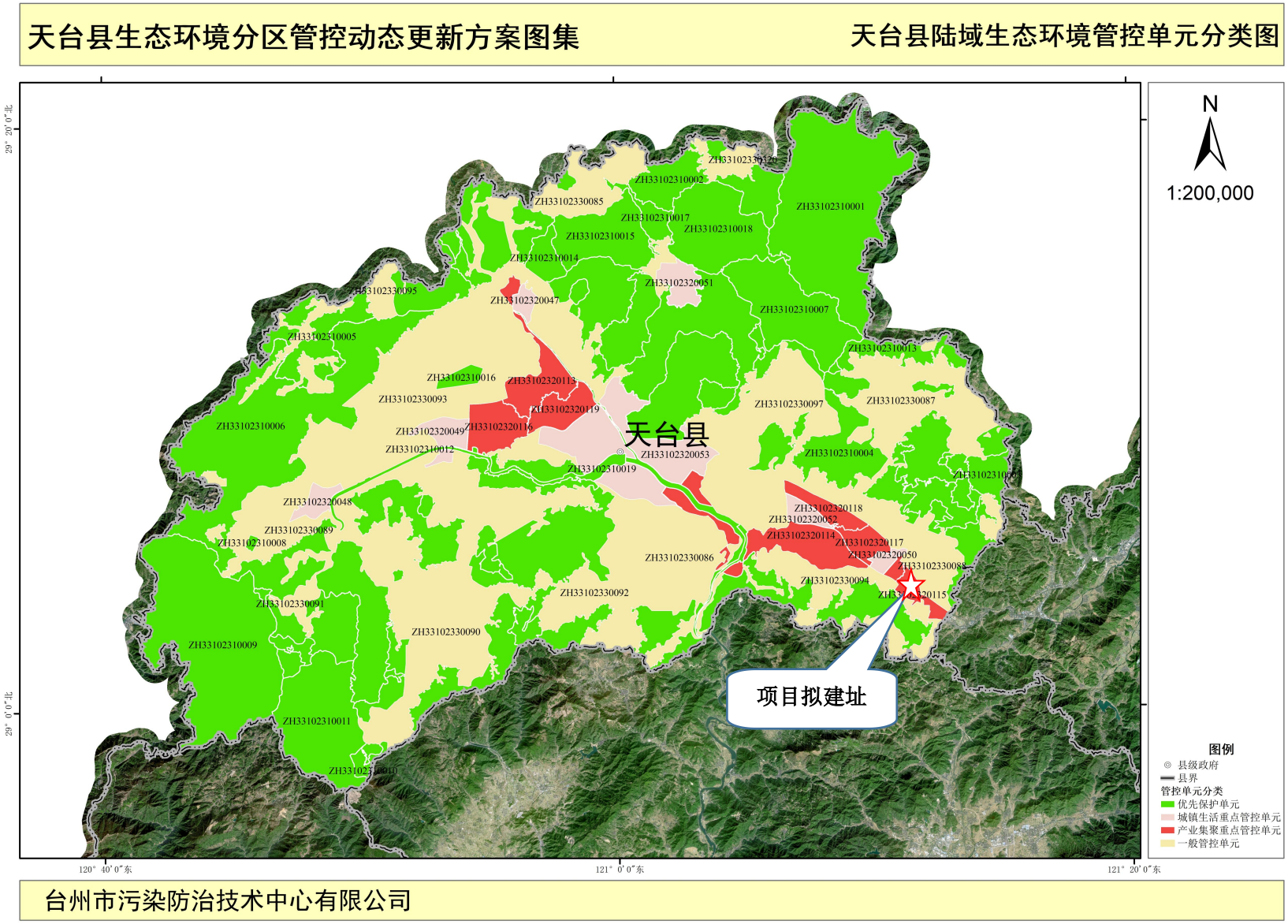

附图 2　天台县陆域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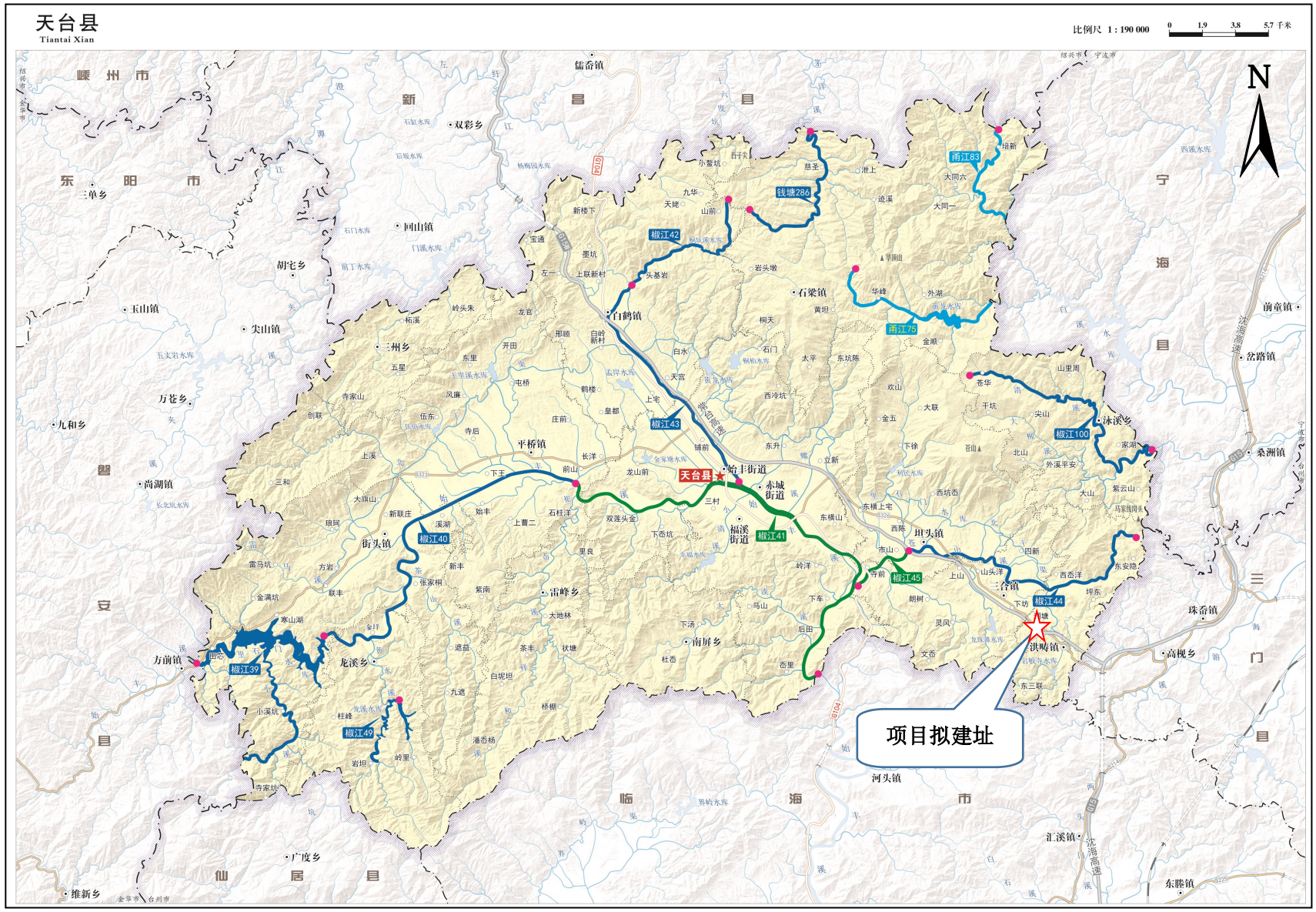

附图 3　天台县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4　天台县三合、洪畴声环境功能区分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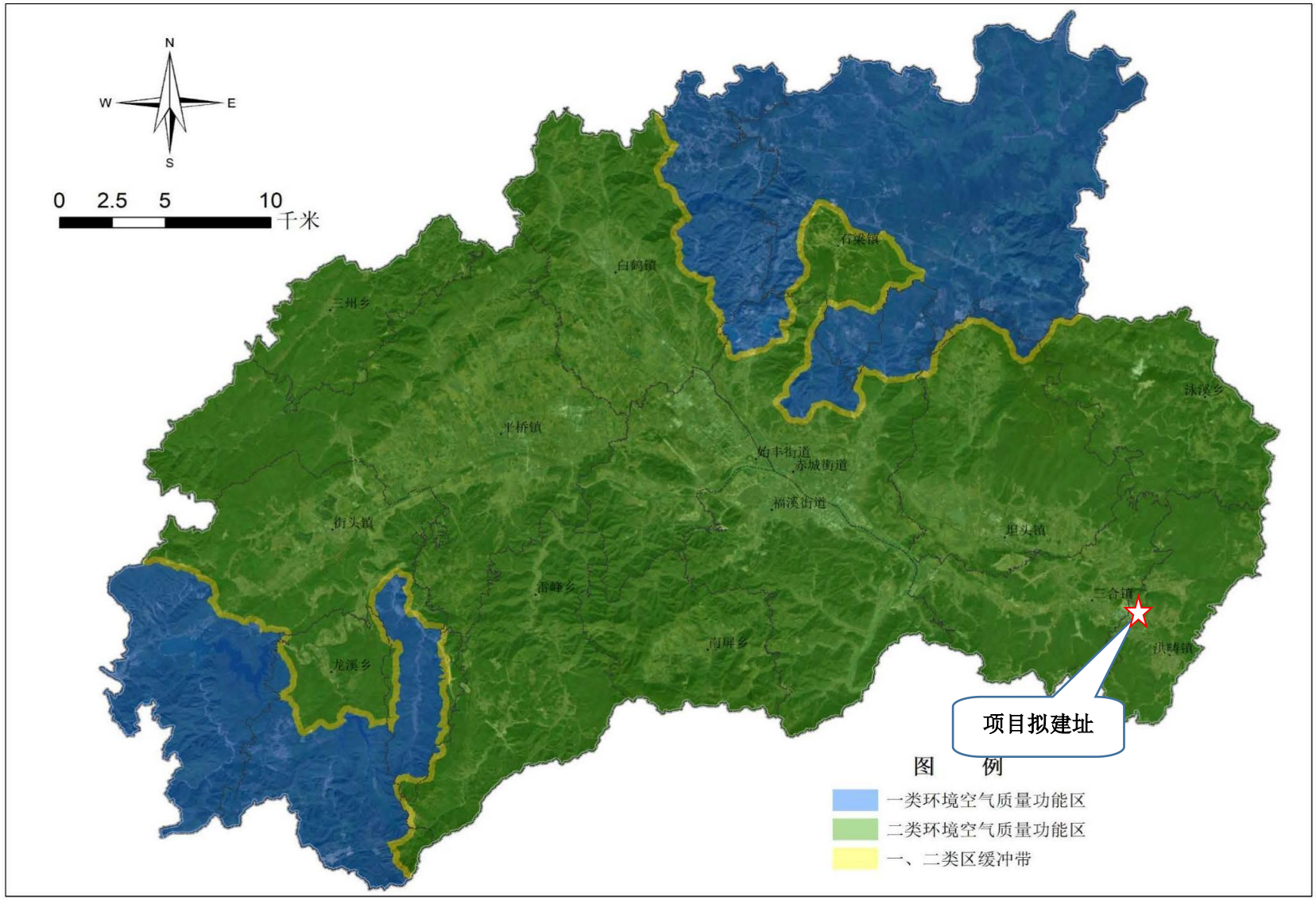

附图 5　天台县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附图 6　天台县陆域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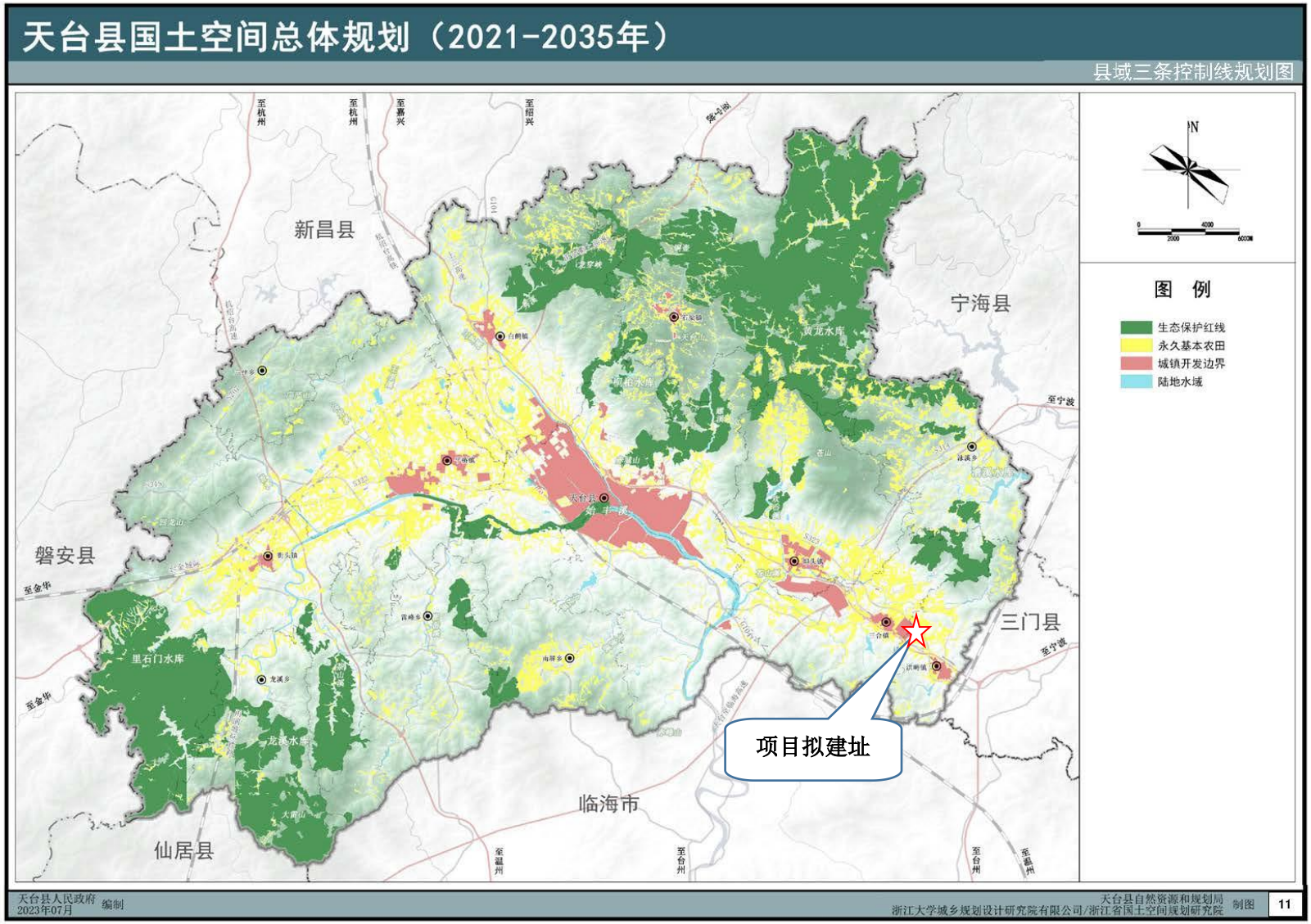

附图 7　天台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县域三条控制线规划图

附图 8　天台县洪三橡塑工业功能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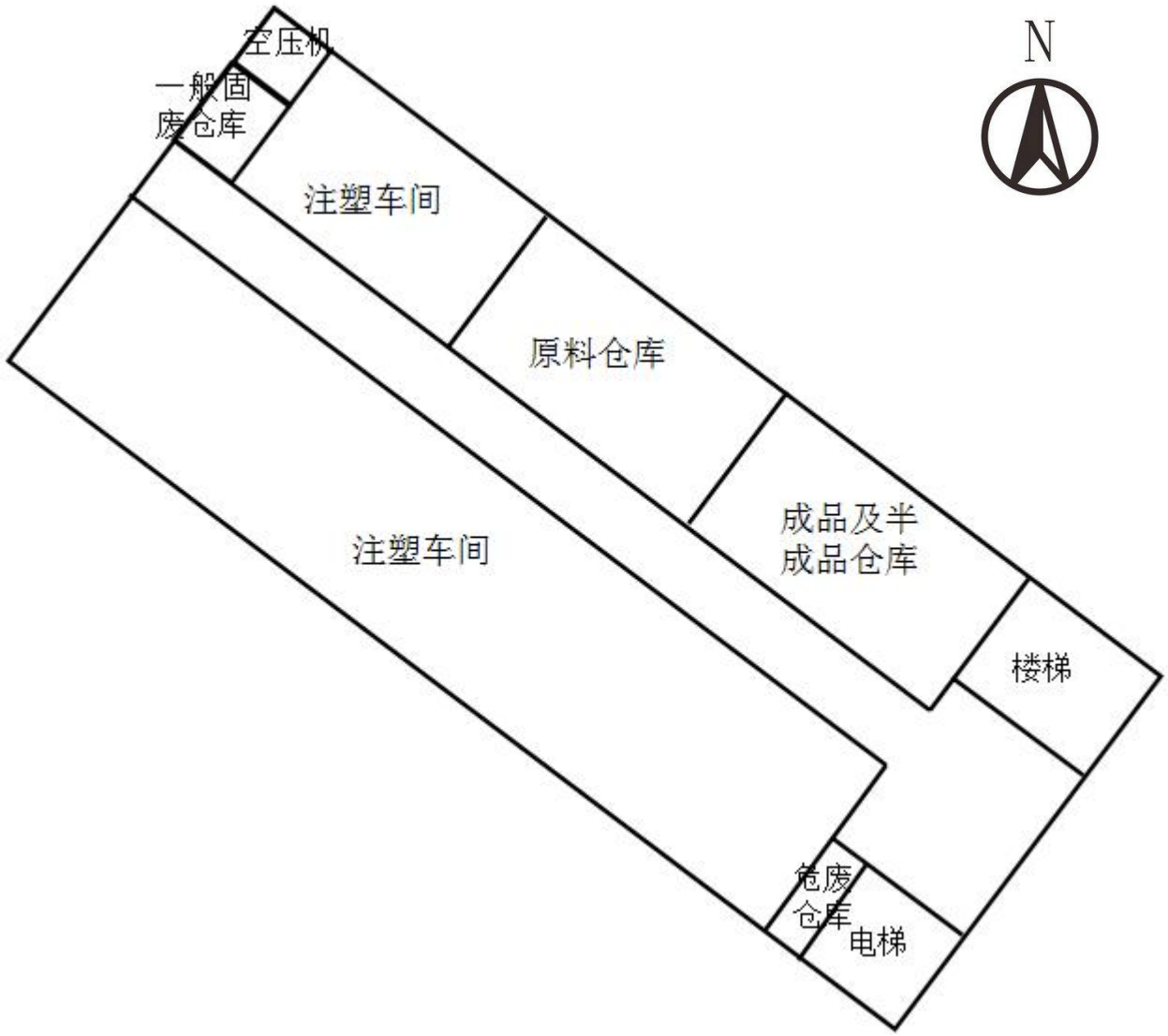

附图 9　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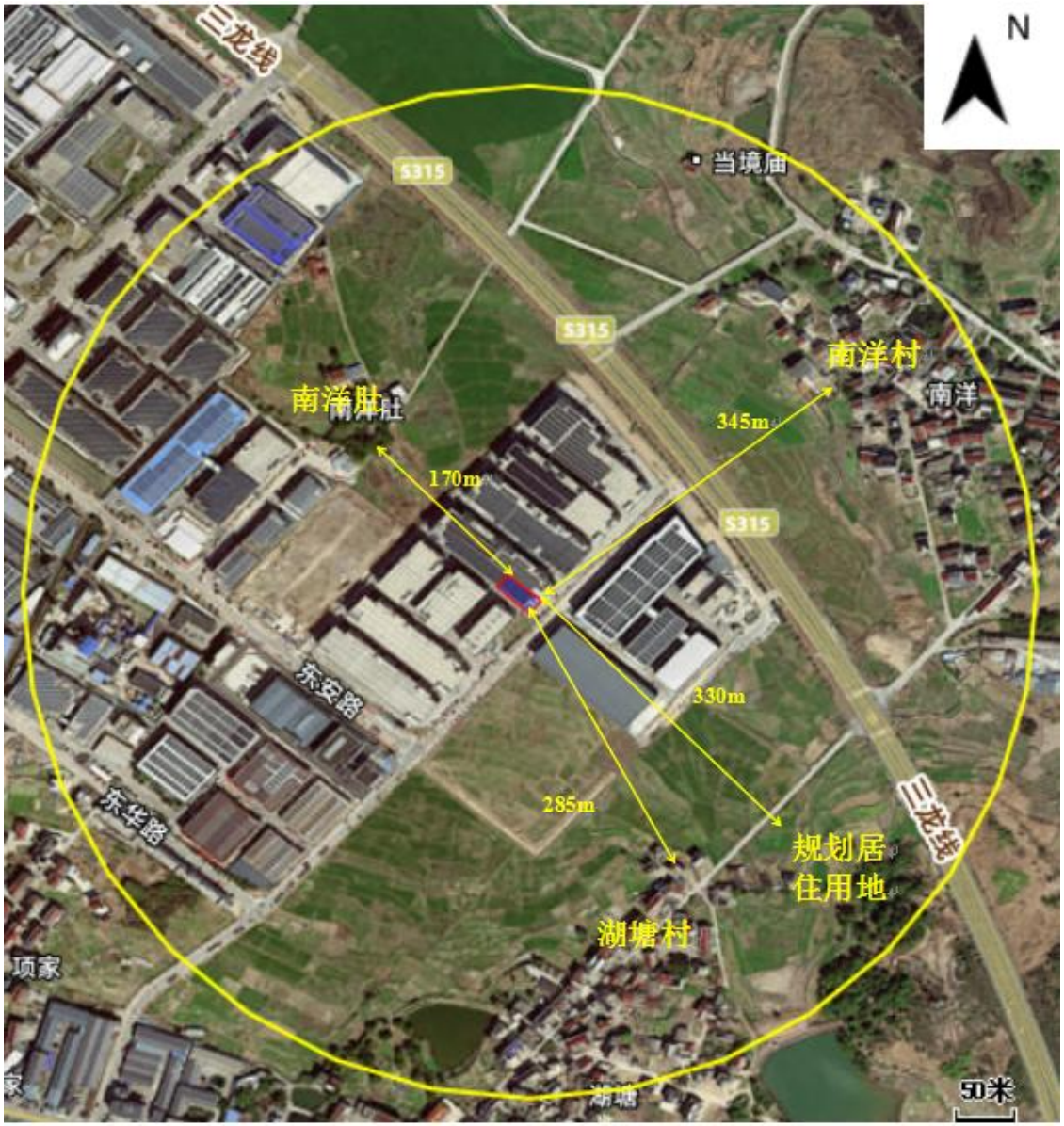

附图 10　项目保护目标分布图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

备案机关：天台县行政审批局　　备案日期：2025年10月13日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代码	2510-331023-89-02-653150		
	项目名称	台州北辰交通设施有限公司年产540吨塑料链条项目		
	项目类型	备案类（内资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
	详细地址	洪畴镇红石梁洪三产业园区内6-1幢厂房		
	国标行业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2929）	所属行业	轻工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项目	允许类		
	拟开工时间	2025年10月	拟建成时间	2025年12月
	是否零土地项目	否		
	是否包含新增建设用地	否		
	总用地面积（亩）	1.13	新增建筑面积（平方米）	0.0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756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平方米）	756
	建设规模与建设内容（生产能力）	企业拟投资90万元，租用浙江鼎隆胶带有限公司位于天台县洪畴镇红石梁洪三产业园区的闲置厂房进行生产，建筑面积756平方米，购置拌料机、上料机、注塑机、破碎机、冷却塔等设备，实施年产540吨塑料链条项目。 项目建成后实现销售收入200万元，利税60万元。		
	项目联系人姓名	戴以强	项目联系人手机	18958548898
	接收批文邮寄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洪畴镇红石梁洪三产业园区内6-1幢厂房		

项目投资情况	总投资（万元）						
	合计	固定投资80.0000万元				建设期利息	铺底流动资金
		土建工程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预备费		
	90.0000	0.0000	65.0000	5.0000	5.0000	5.0000	0.0000	10.0000
	资金来源（万元）						
	合计	财政性资金		自有资金（非财政性资金）		银行贷款	其它
	90.0000	0.0000		90.0000		0.0000	0.0000

项目单	项目（法人）单位	台州北辰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法人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法人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91331023MA2HEAM85R

浙江政务服务网 投资在线平台 工程审批系统

位基本情况	单位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洪畴镇洪三工业园区东华路9号（自主申报）	成立日期	2020年04月
	注册资金（万）	100.000000	币种	人民币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橡胶制品制造；塑料制品制造；交通安全、管制专用设备制造；安全、消防用金属制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戴以强	法定代表人手机号码	18958548898
项目变更情况	登记赋码日期	2025年10月13日		
	备案日期	2025年10月13日		
项目单位声明	1.我单位已确认知悉国家产业政策和准入标准，确认本项目不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项目或实行核准制管理的项目。 2.我单位对录入的项目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说明：

1.项目代码是项目整个建设周期唯一身份标识，项目申报、办理、审批、监管、延期、调整等信息，均需统一关联至项目代码。项目代码是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办理审批事项、下达资金、开展审计监督等必要条件，项目单位要将项目代码标注在申报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审批监管部门要将代码印制在审批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业主单位提交申报材料时，相关审批监管部门必须核验项目代码，对未提供项目代码的，审批监管部门不得受理并应引导项目单位通过在线平台获取代码。

2.项目备案后，项目法人发生变化，项目拟建地址、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或者放弃项目建设的，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及时告知备案机关，并修改相关信息。

3.项目备案后，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有关项目管理规定定期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浙江政务服务网 投资在线平台 工程审批系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23MA2HEAM85R

营业执照

电子营业执照文件仅供信息参考，具体信息请登录公示系统查验或用电子营业执照软件扫码查验。

名　　称 台州北辰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戴以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橡胶制品制造；塑料制品制造；交通安全、管制专用设备制造；安全、消防用金属制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0年04月22日

营业期限 2020年04月22日至长期

住　　所 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洪畴镇洪三工业园区东华路9号（自主申报）

登记机关 天台县行政审批局

2021 年 02月 04 日

说 明：

1、本营业执照于2023年06月08日14时12分46秒由戴以强(法定代表人)留存(打印)

2、数字签名：ADBFAiAXrPYOXJmK356A1uprp1ttEPOwhjPVRYyQivdsfGLJuwIhAM32JZw0hK/E4iriu8YEWUspxl3UsTcJjrnojhkkQ3krn7

电子营业执照 SCJDGL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天台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3.01.18-2043.01.18

姓名 戴以强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9 年 1 月 22 日
住址 浙江省天台县洪畴镇项家
村后门街３７号
公民身份号码 331023198901227033

浙江省编号：BDC33102312025902052489 8

浙（ 2025 ）天台县 不动产权第 0005286 号

权利人	浙江鼎隆胶带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天台县洪畴镇鸿泰路100号6幢201室
不动产单元号	331023 103211 GB00001 F00060004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773.68平方米/2432.44平方米
使用期限	至2069年08月30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房屋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 专有建筑面积：2273.84 平方米 分摊建筑面积：158.6 平方米 所在层：2 总层数：3 以下空

附 记

其他单元清单：

1、坐落：天台县洪畴镇鸿泰路100号5幢422室，不动产单元号：331023103211GB00001F00050032
用途：工业用地(至2069年08月30日止)/办公，面积：9.05平方米/54.45平方米，所在层/总层数：4/6

2、坐落：天台县洪畴镇鸿泰路100号5幢524室，不动产单元号：331023103211GB00001F00050059
用途：工业用地(至2069年08月30日止)/其它，面积：10.43平方米/62.79平方米，所在层/总层数：5/6

3、坐落：天台县洪畴镇鸿泰路100号地下车位19，不动产单元号：331023103211GX00001F00100047
用途：地下车库(至2069年08月30日止)/车位，面积：/13.2平方米，所在层/总层数：-1/1

4、坐落：天台县洪畴镇鸿泰路100号地下车位20，不动产单元号：331023103211GX00001F00100048
用途：地下车库(至2069年08月30日止)/车位，面积：/13.2平方米，所在层/总层数：-1/1

以下空白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浙江鼎隆胶带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台州北辰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我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厂房出租给乙方使用的有关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条款以资双方信守履行。

第一条 厂房基本情况

甲方将自有的座落在浙江省天台县洪畴镇红石梁洪三产业园区内 6-1 幢厂房第 二 层西边 7 间(含电梯、楼梯等分摊面积，但不包括该厂房屋顶和外墙，具体租赁区域见附图标红区域)，总建筑面积约 756 平方米,乙方已对该厂房、周边环境及相关配套设施等作了充分了解，愿意承租该厂房。

第二条 租赁期限及用途

自 20 25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 35 年 10 月 02 日止，租赁期限共 拾 年，承租厂房用于 生产交通设施塑料制品 。

第三条 租费及支付

3.1，第二层租金为 10 元/平方米/月

租 赁 期 起 止 时 间		租费金额（元/年）
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1 日止第一年房租总金额 101606 元（注：优惠 1606 元，免一个月房租 8467 元，加质保押金 30000 元加电梯租金 5000 元）第一年应付房租：126533 元。		
自 2026 年 9 月 1 日起	至 2035 年 10 月 2 日止	100000
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起	至 2035 年 10 月 2 日止（电梯租金）	5000
	合计：	105000

3.2 水费、电费支付方式：每月 10 号之前支付上月电费。

3.3 上述租费必须先付后用，第一年度租费乙方应在 2025 年 10 月 1 日前一次性付清，以后每年租费乙方必须在上一年度期满前壹个月付清，即每年度的 9 月 1 日前一次性付清，物业管理费由乙方承担，乙方需与物业公司(浙江恒旺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签订物业服务合同，按照物业服务合同规定的收费标准缴费（物业管理费收费标准为 1.2 元/㎡/月）。

3.3 乙方将对应的款项如下银行帐户，即视为乙方履行对应的付款义务：

收款单位：浙江鼎隆胶带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浙江天台农村商业银行洪畴支行

银行帐号：201000138412401

3.4 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财务规定允许甲方指定第三方收取租费，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将租费支付给甲方书面指定的第三方。甲方可以就本合同的所有权利义务委托给其他经合法授权第三方承继。

3.5 租金总数：105000 元/年（保证金 30000 元，厂房、电梯如有损坏从保证金里扣除，无损坏租期结束后退还）（包括电梯租金、物业管理费、年租金）。

第四条 定金

乙方需向甲方交纳定金（不计息）人民币 0 万元，并在本合同签订后叁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该定金可以转为租费。

第五条 租赁保证金

为了保证本合同全面履行，乙方需交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0 万元，并在该租赁合同签订后的叁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甲方收款后应向乙方开具收款收据。履约保证金在本合同终止时如果乙方没有违约，并且乙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交还厂房、设施等，则甲方在 20 个工作日内不计息退还给乙方。如果乙方拖欠租金及违约金、在租赁期间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交还厂房和设施时需要修复、发生清理成本、安全生产事故等其他任何遭致甲方费用开支增加、收益减少的情况，甲方可以在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甲方无需通知乙方），保证金在不足 2 万元时，乙方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及时补足履约保证金金额。

租赁期间内乙方用电量不超过 1000KVA，若用超过此标准，履约保证金作相应比例的增加。电费按国家电网电价涨跌收取。停电期间，不计铜铁损。

例如：

如果签约后乙方违约导致租赁合同无法履行的，履约保证金归甲方所有，如果甲方损失超过该等金额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超过部分金额的损失。

第六条 税费

租赁期间，有关涉及土地和房产的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开具租赁发票等相关税费或其他费用按照法律、法规及政府部门的规定各自承担。

租赁期内，如果相关税费按照法律、法规、政府规定比本合同签署时有所增加，则增加部分的金额计入当年租金金额由乙方支付给甲方。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7.1 甲方保证拥有对本合同中约定的厂房进行租赁的完全的资格和权利。确保乙方在租赁期间不会由于厂房产权方面的问题，使乙方经营受到影响；

7.2 为保证乙方承租厂房以外的公共设备、设施的正常运行及其他管理的需要，甲方或者甲方委托、指定的主体经事先通知后可委派人员进入乙方租赁

厂房的内部进行检查、维修及保养。如遇紧急情况时，乙方应允许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主体在未通知的情况下进入该厂房，并且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或造成的损失；

7.3 乙方在经营过程中，有权对厂房进行设计、装修和改善，但任何装修和改善实施方案，须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不得破坏承租厂房的主体结构，并且不得违背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有关规定；

7.4 乙方所需的或可能发生的规划、环保、通讯、消防、卫生及其他国家规定的申请报批手续，如按照法律、法规规定需甲方提供乙方办理报批所需的相关文件、图纸、资料等证明材料或需加盖有关证明印鉴等，甲方提供必要协助（甲方对于此等业务不予收费，因报批产生的相关费用、成本和人工费用由乙方承担）；

7.5 甲方给予乙方一定的厂房外墙面设置企业名称，其设置的形式，包括内容、位置、尺寸等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

7.6 甲方如欲将厂房所有权转让给第三方，乙方承诺在任何情况下自愿放弃优先购买权，但原租赁期限内合同仍然有效；

7.7 甲方将厂房用于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抵押时，乙方承诺根据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需要出具相关法律文件或证明。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8.1 乙方有权合理、合法使用该厂房，承诺安全生产经营，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转租、分租，否则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没收保证金；

8.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期交付该厂房并承担恢复承租原状的清理费用；

8.3 乙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如期支付租金、定金、履约保证金及其他应向甲方支付的费用等；

8.4 乙方保证按本合同的约定和国家有关法规合理使用该厂房，保证其在租赁厂房内的一切商业活动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独立承担法律责任，乙方经营过程中发生的事实、事故引致的所有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行政责任、民事责任等）由乙方自行承担，不得以甲方名义对外经营或其他活动。保持正常经营状态，维持管理场内经营秩序。遵守甲方制定的有关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统一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车辆停放、人流物流、线路秩序、大门出入管理等）；

8.5 乙方应正常使用、爱护厂房及各项设备、设施、负责厂房的全部维修和保养义务（包括但不限于钢结构的油漆、门窗维修、电梯等），费用由乙方承担。厂房或设施出现损坏或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及时维修，期间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任何损失的应予以赔偿。乙方不及时维修甲方可代为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因乙方违规使用电梯造成损失的，相关维修和更换费用由乙方

承担

8.6 乙方对厂房内部布局进行设计和装修在实施前无论是否改变厂房基本结构，均应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对厂房造成损坏、对第三人造成损害、施工工人受伤的相关责任仍由乙方承担；

8.7 乙方承租范围（见附件 1 平面图）外的公共区域、公共设施、公共通道等（包括但不限于：广告、指引牌、垃圾箱、停车、绿化带等使用方案及摆放位置）必须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8.8 乙方不得在承租范围（见附件 1 平面图）外搭建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建筑物、构筑物等，不得设置任何设施。

8.9 乙方需按照规定办妥包括但不限于工商、税务、消防、公安、环保、卫生等相关必要的法律手续，并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规定；

8.10 乙方不得擅自改变厂房经营用途，如经营的主营范围发生变化，应事先提出书面要求，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8.11 乙方的生产经营等活动不得损害甲方和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排油、排水、排污、噪音、固废、废气、粉尘等必须达标排放，所产生的废水等必须达标后方可接入厂区公共管道，若因此引起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和可得利益损失）；

8.12 乙方应与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物业公司（根据甲方需要）签署物业管理合同。乙方因装修、生产垃圾或技术改造等而产生的垃圾，由乙方自行即时全部清理；

8.13 乙方自行承担水、电、电信、宽带、电视、煤气等各项费用；

8.14 乙方为确保本企业在遭受到自然灾害或意外等事故时，能够及时得到经济补偿，保障企业正常生产和经营，应在签订本合同后一个月内，向中国财产保险公司进行财产投保。

8.15 乙方产生的例如粉尘、灰尘、烟雾等引起安全、环保问题的，不能影响到相邻租户，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第九条 合同提前终止

9.1 本合同有效期内，若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可提前终止；

9.2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厂房损毁不能正常使用，乙方应第一时间通知甲方，不得拖延和有任何可能招致损失进一步扩大的行为。甲方应就厂房主体结构损坏部分负责设法尽快修建（其他损坏由乙方自行负责修复）。在厂房的主体结构修复期间，如对乙方生产造成直接损失，双方可以共同协商有关租金的增减。当不可抗力发生时，遭受事故的一方应在事故发生后及时书面通知对方有关情况；

9.3 若甲方因经营需要自用出租给乙方本合同厂房，经提前 3 个月书面通

知乙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法人、管理人员和家庭成员)，甲乙双方可以解除本合同且无须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同意接受并表示理解。

9.4 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其遭受的一切损失（包括可得利益损失）：

9.4.1 乙方逾期支付租金、其他应付费用等一个月（含）以上；

9.4.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改变所租厂房用途、转租、分租（包括但不限于以任何形式名为乙方实为第三方使用该厂房）或因乙方原因使该厂房及设施受到重大损害且拒绝修复等；

9.4.3 乙方利用承租厂房进行非法活动的；

9.4.4 乙方严重违反合同约定经甲方通知后仍未及时补救，或者因乙方的其他违约行为、侵权行为、违法行为造成甲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或者继续履行合同已经没有必要；

9.4.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更改主营业务；

9.4.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拆改厂房结构。或者损坏厂房，在甲方提出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修复；

9.4.7 乙方违反本合同 8.11 条款。

在乙方出现本条上述情况之一时，甲方可以对乙方所租厂房停水、停电并停止所有的相关服务。如在甲方向乙方发出要求其补救的书面通知后三天内不予改正，或要求终止合同、收回该租赁厂房的通知后二十天内不对租赁厂房中的物品予以清退，则乙方不可撤销承认甲方有权随时封闭（或开启）该租赁厂房，并且对租赁厂房内的所有乙方物品（如有，包括但不限于商品、装潢、移动或固定物品等）全部作为补偿归甲方所有，由甲方随意处分。并且甲方有权将该租赁厂房换锁并租赁给第三方经营而无须乙方任何确认或同意。相关厂房空置期间及甲方处分相关物品期间厂房租赁损失由乙方承担并补偿给甲方。

甲方依据上述情形提前终止合同时，应书面通知乙方（认可微信、短信通知方式）。乙方应及时迁离、交回厂房，并赔偿甲方一切损失；甲方亦可选择不予终止合同，但甲方仍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其遭受的一切损失。

9.5 有下列情形之一，乙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其遭受的损失：

9.5.1 因甲方直接原因致使乙方不能生产经营的；

9.5.2 甲方无故停水、停电 24 小时以上造成乙方无法生产经营；

9.5.3 经乙方书面向甲方发出逾期交付厂房的通知后 30 天仍未向乙方交付本合同约定厂房。

乙方依据上述情形提前终止合同，应书面通知甲方。但乙方仍有权要求甲方赔偿其遭受的相关损失。

第十条 本合同有效期届满，乙方需要续租应于有效期届满之日前 3 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续租申请，在同等条件下乙方对该厂房有优先承租权，未按照本条约定提出续约申请的，视为放弃优先承租权。甲乙双方就续租达成协议的，应重新签订续租合同。

第十一条 本合同如提前终止、解除或届满时乙方必须恢复原状或者向甲方支付恢复原状工程预计或者实际发生的费用。

乙方必须在合同期满或终止前拆除、取回所有权属于乙方的设施、设备，但经甲方同意保留的除外。如果乙方在前述约定的期间内未能腾迁完毕，视为乙方对相关设备或物品的放弃，甲方有权任意处置，处理成本由乙方承担。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 非乙方责任，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向乙方交付厂房时，每逾期一天，乙方有权向甲方收取当年租金之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并可以根据延期天数相应推延租赁起始日。

12.2 乙方拖欠租金、保证金或水电费等相关费用，应向甲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每逾期一天，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当期应收租金额之万分之五的违约金，若超过 30 天仍未支付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且乙方应支付甲方租赁合同未履行期间租金总额 3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对乙方停水停电，若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12.3 任何一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合同，由违约方支付守约方租赁合同未履行期间（即尚未履行年限，在任何情况下不满一年按一年计算）租金总额 30%的违约金。

12.4 除上述各项约定外，任何一方若有其他违约行为，违约方应支付守约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2.5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低于守约方的各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可得利益损失），守约方有权选择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的方式。

第十三条 任何一方就本合同的谈判及以后的履行中，发给对方的任何资料和通知（包括但不限于邮件、短信、微信、彩信等），必须以中文书面形式进行。如以人手传送，于送达时即视为已接收；如以传真形式进行，则以传真当日视为已送达；如以快递方式进行，则以快递公司签收快递件后 3 天内视为送达；如以邮件、短信、微信、彩信等方式的，以自送达人发出时视为送达。

上述约定的送达，有相反证据的除外。通知地址及联系方式以本合同约定为准，如有更改，应第一时间通知对方，否则任何不利后果由通知更改的责任方承担。

第十四条 甲方根据自身的客观情况有权书面委托第三方收取本合同约定的租金或其他代收费用，乙方向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支付相关款项后视为已向甲

方履行对应的付款义务。

第十五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仍协商不成的，由天台县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六条 除非司法强制，双方同意不向传播媒介、公众或任何第三方透露本合同包括但不限于租金等条款内容，并且被强制披露方在披露之前应就相关内容征求对方同意。

第十七条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 其他约定：

18.1 甲方出租给乙方厂房屋顶的使用权和收益权归甲方所有,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有权在该厂房屋顶上安装太阳能、光伏利用能源或发布广告等，但乙方必须无条件提供方便（例如修理方便）。

甲方在乙方租赁的厂房内提供西边 1 台电梯，乙方需另行向甲方支付 5000 元/年/台的租金，非乙方人为或使用不当造成的损坏维修费用均由甲方承担；若因乙方违规、超载、不安全使用电梯造成电梯损坏的，电梯产生的维修、更换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使用电梯对应的电费由乙方另行承担，若出现电梯共用的情况,则电梯产生的电费按照各自厂房产生的电费总额按比例分摊计算(具体金额以甲方计算数据为准，乙方表示理解和同意)。

18.2 乙方授权如下表被授权人履行本合同有关的各项权利、义务和处理合同涉及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和接收各类通知、发票交接、对账和付款等）乙方均予以认可，均代表乙方的行为。授权期限自本合同履行日起至受托事项办结之日止，若被授权人有任何变动，乙方需提前书面通知甲方。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	职　务
戴以强	331023198901227033	18958548898	老板

18.3 保证（担保）人自愿为乙方履行本合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范围为乙方履行本合同的全部责任或义务，保证期限至本合同履行期满后贰年；

18.4 本合同的附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乙方理解和接受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不时的修改），并且同意遵守。

18.5 若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是个人，在签订合同后注册公司，应由该公司及时在本合同承租人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作为共同承租人，相互之间承担连带责任；若签合同为独立个体，则承租方之间相互承担连带责任。

18.6 本合同正本壹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成立，在乙方按时全额支付履约保证金和第壹期租金后本合同正式生效。

附件：1、平面图；　　2、厂房使用条件；
3、乙方相关证照复印件；　　4、红石梁洪三产业园管理制度；
5、保证人证照复印件（身份证或营业执照等）。

甲方： （签名、盖章）	乙方： （签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林花行 委托代理人（签字）：齐秀红 手机：15958634215	法定代表人（签字）：戴以强 委托代理人（签字）：戴以强 手机：
保证人 1（签字/盖章）：　林花行 住址及手机：139 6760 5838	保证人 2（签字/盖章）：戴以强 住址及手机：18958548898

注：厂房面积 756 平方，租赁费用 105000（元/年），包括房租、物业费、电梯租金、电梯维修费用。但不包括水电费用。

签订时间：